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立陶宛*

* 秘书处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立陶宛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关于立陶宛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LTU/1，该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LTU/2，该报告由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LTU/3。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10 月 10 日第 1094 号决议

关于核准根据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提交的报告

维尔纽斯

在贯彻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6 年 10 月 17 日第 1020 号决议（2006 年第 112-4273 号《政府公报》）核可的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6-2008 年方案执行措施》表 2 第 836 项“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6-2006 年方案下的义务的执行措施》以及立陶宛共和国议会 1995 年 9 月 10 日关于“核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第 76-1764 号《政府公报》）的第 I-1035 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6 年第 21-549 号《政府公报》）第 18 条第 1 款（b）项方面，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决定：

1. 核准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附后）；
2. 责成外交部按规定程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

总理

盖迪米纳斯·基尔基拉斯

外交部长

彼得拉斯·瓦伊杰库纳斯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第 1094 号决议核准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一、 导言

1.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以下称政府）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b）项提交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核可的《编写报告准则和一般性建议》而编写的。本报告载有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交的关于立陶宛共和国在 2004 年第四季度至 2007 年第一季度期间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结论性意见涉及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纽约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的立陶宛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从而补充了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497 号决议（见 2004 年第 173-6395 号《政府公报》）核准的立陶宛共和国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下称第三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2. 本报告是由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所成立的委员会编写的，该委员会的成员来自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司法部、内政部和外交部。报告草稿经过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的审议，委员会成员不仅包括政府机构的代表，而且还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报告草稿还介绍给列席上述委员会会议的立陶宛国内其他非政府组织，为之提供了提出其评论和意见的机会。

二、 根据《公约》条款提交的资料

第 1 条

3. 2002 年 6 月 18 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以下称“议会”）对《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均等法》做出修正和补充（以下称《男女机会均等法》）（1998 年第 112-2100 号《政府公报》），规定不论直接歧视还是间接歧视，任何歧视都受到禁止。2005 年，歧视概念进一步扩大。自 2005 年 7 月以来，《男女机会均等法》定义的（后经 2005 年 7 月 5 日第 X-304 号法律修正的）歧视概念不仅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性骚扰，还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与基于性别歧视个人有关的教育，所有这些形式歧视都在禁止之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是：侵犯或可能侵犯人的尊严并且产生或可能产生某种恐吓、敌视、羞辱或冒犯性气氛的不良行为。此外还规定，如果基于性别的歧视还与家庭或婚姻状况有牵连，那就应该把它视为一种特别具有歧视性的行为。

4. 立陶宛加强了预防歧视的保护性措施。《男女机会均等法》（经 2005 年 7 月 5 日第 X-304 号法律修正的）规定，不得以某人拒绝或屈从歧视行为为依据，做出对此人有影响的决定。在男女领取养老金年龄方面，该法律还缩小了直接歧视中的例外范围：在职业养老金计划中男女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必须是相同的。此外，还对直接歧视定义追加了一项例外规定，即：仅对或主要对一种性别的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如果其目的合法而被证明为正当，为实现这个目的而采取的手段也是适当而必要的，就不应当把这种商品的销售或者服务的提供视为直接歧视。

第 2 条

(a)

5. 立陶宛坚持不懈地将男女平等原则和关于两性平等的规定纳入广泛的领域里，主要有劳工、社会保障、教育和科技领域。其中，最近的立法有：《立陶宛共和国就业支持法》（第 73-2762 号《政府公报》）（以下称《就业支持法》）；《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企业法》（2004 年第 96-3519 号《政府公报》）（以下称《社会企业法》）以及早些时候通过的并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经过修正或修订的其他法律。法律原则上保障法律上的两性平等，因此，大多数工作重点是通过各种方案、项目和措施将法律规定付诸实施。有关两性平等的法律规定已经纳入根据政府 2004 年 8 月 2 日第 935 号决议核准的《2004-2006 年立陶宛单一规划文件》（2004 年第 123-4486 号《政府公报》）（以下称《单一规划文件》），并且纳入了欧洲联盟（以下称欧盟）的最新规划文件《2007-2013 年结构基金》，从而为融资措施创造了条件，不仅可以利用立陶宛共和国国家预算（以下称国家预算）而且可以利用欧盟的结构基金处理两性平等问题。

(b)

6. 立陶宛对于基于性别的歧视正在加大处罚力度。2004 年 11 月 9 日，《男女机会均等法》增补了第 24 条¹，该条规定，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或性骚扰或其他骚扰的个人有权依照《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2000 年第 74-2262 号《政府公报》）中规定的程序，要求责任人给予经济或精神赔偿。

7. 立陶宛正在努力确保所有领域不仅在法律上男女平行而且在事实上男女平等。根据 2005 年 9 月 26 日第 1042 号决议（2005 年第 116-4202 号《政府公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核准了《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这项跨部门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在所有生活领域执行一套旨在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措施。政府的所有部会都在贯彻执行该方案项下的措施，并且大多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该方案旨在以协调一致、统筹兼顾、有组织有系统的方式，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领域的工作主流；处理好妇女和男子的具体问题。《方案》的主要指导方针是：在就业、教育和科技、政治和决策方面确保男女机会均等；通过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现象，确保平等权利；将性别观点纳入保健和环境保护主流；以及加强两性平等的体制结构和方法，其中包括增强机构能力和改善统计工作。《方案》下的许多工作任务与《公

约》条款相对应，并且有不少措施致力于进一步落实《公约》的各项要求。因此，本报告载有关于这项多学科方案执行成果的大量信息。

8. 《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优先任务之一，就是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为《方案》的一部分，2006 年，立陶宛对外国在采取法律措施以隔离肇事者与家人联系方面取得的经验进行了分析。此项分析涵盖了加拿大、德国和奥地利关于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并就此提出了初步建议供讨论。考虑到从上述国家经验分析得出的结论和立陶宛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规定，2007 年草拟了一些法律条款，以确保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有有效的法律保护，其中包括采取措施为长期隔离肇事者与受影响家庭的联系创造条件。

9. 立陶宛正在向妇女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提供进一步支助，以向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援助。2005 年，上述方案（拨款 8 万立特）共同资助了非政府组织发起的 12 个项目，目的在于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援助和对肇事者开展工作。有关方面已向 341 人提供了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其中包括 314 名家庭暴力受害者和 27 名想要放弃暴力行为的肇事者。2006 年，该《方案》（拨款 8 万立特）共同资助了非政府组织的 20 个项目，向 1 245 人提供了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其中妇女 1 212 人、男子 33 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为 191 人提供了临时安全住所；还提供了心理辅导（722 小时）、法律咨询（240 小时）和社会服务（1 997 小时）。

10. 考虑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问题令人痛苦不堪且受害者需要得到成套的服务与援助，政府根据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330 号决议（2006 年第 144-5474 号《政府公报》）核准了《打击对妇女暴力国家战略》（以下称《战略》）和《2007-2009 年执行措施计划》。此项长期战略的目的在于：以协调一致、统筹兼顾、有组织有系统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减少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该《战略》的主要优先任务是：巩固打击对妇女暴力领域的法律基础；分析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形势；有效预防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向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一整套援助；处罚肇事者；加强机构能力。该《战略》的目标定位在 2015 年之前这段时间，每三年制定一次该战略的执行措施。第一个措施计划涵盖 2007-2009 年期间。

11. 2007 年年初开始执行该《战略》项下的措施。为了审查和改进法律规定，根据司法部长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1R-352 号命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分析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将任何家庭暴力肇事者逐出该家庭住所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法律规定，如《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以下称《刑法典》）（2000 年第 89-2741 号《政府公报》）；《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2002 年第 37-1341 号《政府公报》）；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2002 年第 36-1340 号《政府公报》）等。根据此项分析以及本报告第 8 段提及的法律规定分析，将拟定更加有效保护暴力受害者的建议，包括采取措施为长期隔离肇事者与家庭的联系创造条件。

12.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一整套支助，是该《战略》中的一项优先任务。该战略的一个目标是旨在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获得必要的临时安全住所。目前正在通过以下措施实现这个目标：每个县至少建立或支助一

个机构或组织以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并确保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这项战略措施是从 2007 年开始执行的。为了确保向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一整套援助，2007 年通过竞标选定了由市政或妇女非政府组织的 21 个项目，并提供财政支助。这些项目旨在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安全住所、合格的心理帮助、法律咨询、社会援助或其他必要的支助。已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50 万立特来支持这些项目，每年报告一次项目执行成果。

13. 自 2004 年以来，受虐待妇女可以使用一条免费的电话热线求助。该热线由国家预算资助，由设在克莱佩达的社会与心理援助中心经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1054 号决议修正了政府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330 号决议“关于批准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战略和 2007-2009 年执行措施计划”（2007 年第 106-4341 号《政府公报》）。此项新决议规定，自 2008 年起要在全国家范围确保对受虐待妇女提供持续的（全天 24 小时）专用电话援助。

14. 如果不适当注意做好肇事者方面的工作，即在实施处罚的同时，制订对其产生影响力的替代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努力就不可能充分奏效。此项《战略》的目标之一，就是改进对肇事者施加具有影响力的替代措施，并且促进与有意放弃暴力行为的肇事者打交道的组织活动。作为执行战略措施工作的一部分，2007 年，有关方面支持了致力于对有意放弃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做工作的 6 个项目。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10 万立特来支持这些项目。

15. 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妇女非政府组织成绩斐然。《战略》目标之一，就是支持各种组织活动，以预防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并确保执法人员与向受害者提供法律、社会、心理和医疗援助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确保处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各项行动协调一致。2007 年政府总共支助了 13 个由妇女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旨在打击对妇女暴力的项目。这些项目将在 2007 年底完工；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40 万立特来支助这些项目。

16. 妇女组织成功执行了由国际基金支助的、旨在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对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项目。2005-2006 年，“妇女问题信息中心”协会（以下称“妇女问题信息中心”）与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结成伙伴关系，执行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803/2004/EC 号决定核准的共同体行动方案（2004-2008 年）项下的项目——“分析 5 个波罗的海和北欧国家在打击对妇女暴力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发展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暴力并保护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群体（《Daphaone II 方案》）（立陶宛专辑，OJ 2004，第 5 卷，第 5 章，第 15 页）。作为该项目的组成部分，各国设立了国家工作组，从而把许多直接参与打击对妇女儿童暴力行为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聚集在一起。该项目的结果是，这些国家创建了北欧及波罗的海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合作网。在立陶宛，该网络得到国家预算的支持，为此每年拨款 1 万立特。

17. 自 2004 年以来，妇女问题信息中心与奥斯陆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在“妇女法律咨询与信息”项

目下为妇女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该项目的目标是向那些因为经济或社会缘故得不到法律信息的妇女（尤其是饱受家庭暴力之苦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并引荐她们到其他相关机构去寻求帮助。

18. 立陶宛正在加强预防对妇女暴力的工作。警官与其他相关机构（儿童权利保护机构、收容所的社会工作者、妇女危机中心）合作，持续不断地参与咨询和教育活动。地方巡警官对经常挑起暴力冲突的人进行监视，并将其肇事资料记入由地方巡警官保管的辖区档案。2005-2006 年，克莱佩达市警察总长参加了市政当局下属的保护儿童权利局和儿童危机中心发起的题为“谁来保护我”的预防教育项目，该项目将容易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定为工作对象。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有关方面为施暴家长举办讲座，为他们传授避免体罚的替代办法。在该项目下，对具有社会风险的家庭和拥有未成年寄养儿童家庭进行多次突袭。

19. 2006 年，维尔纽斯市区警官参加了波兰-拉脱维亚-芬兰-立陶宛国际项目“住手——不再容忍沉默合谋！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要先求助同盟者警官”。每个参与国都组织了研讨会来讨论共同努力对抗家庭暴力的必要性，以及预防暴力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新办法。立陶宛积极参与了欧洲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发起的打击对妇女暴力运动。前述《战略》目标就体现了这场运动的宗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战略》提出了教育、预防和其他的相关措施，其中包括反对暴力的宣传运动。2007 年初开始执行这些措施，并将持续到 2009 年。

20. 根据内政部信息技术和通信司有关犯罪行为妇女受害者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共有 464 位妇女遭到丈夫或同居者的殴打，其中年龄在 30 岁或以上者占 74%；2006 年被殴打妇女有 448 人，30 岁或以上者占 75%（见附件部分表 1 和表 2）。

21. 立陶宛正在努力草拟打击对妇女暴力的专项法律。根据议会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315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防范家庭暴力概念框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建议。《防范家庭暴力概念框架》的目的在于为颁布《立陶宛共和国防范家庭暴力法》（以下称《防范家庭暴力法》）铺平道路。《防范家庭暴力法》（及对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所做的相应修正）将成为消除家庭暴力以有效增进和保护固有人权的基础。

(c)

22. 不论男女，凡受到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基于性别的骚扰或性骚扰，均有权向机会均等监察官举报这种侵犯平等权利事件。须在一个月内在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期限可延长一个月。自 2005 年以来，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调查了有关基于各种理由进行歧视的举报案件；2005 和 2006 年的举报大多涉及到基于性别的歧视。2005 年，有 33 项举报涉及基于性别的歧视案件，其中有 3 件涉及性骚扰；2005 年，这两方面的举报案件分别为 29 件和 2 件。2006 年，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对违反《男女机会均等法》的 4 人进行了处罚；2006 年处罚了 1 人。对其他举报做出了如下决定：对大约 30% 的被举报者提出了警告；对于另外约 30% 的被举报者，敦促他们停止其侵犯平等权利的行动或停止相关的行为；有关另外的约 30% 的举报

案件，因为缺乏侵权的客观证据而终止了调查。

23. 凡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影响者均有权向法院起诉，而不仅限于向机会均等监察官举报。根据国家法庭管理局掌握的数据，2005-2006 年间国家法院没有对任何直接与基于性别的歧视有关的案件进行调查。

(d)

24. 《男女机会均等法》规定，公共当局和机构必须确保在其职权范围内确保它们起草和通过的所有法律规定都要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并且拟订和执行旨在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方案和措施。

(e)

25. 2005 年内通过的《男女机会均等法修正案》(2005 年 7 月 5 日第 X-304 号法律)强化了雇主确保男女权利平等的义务。此项法律要求雇主采取措施保护雇员，使其免受因为雇员举报歧视案件而遭到恶意的对待、不利的后果以及任何其他虐待。

(f)

26. 如果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在调查有关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举报案件时发现某项法律规定与男女机会均等的原则相抵触，它有权与适当的机构取得联系，建议它废止或修正这种法律规定。每年都会遇到 8 到 10 个案件，该办公室建议废止或修正侵犯男女权利平等的法律规定。

第 3 条

27. 除了在许多不同的领域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以外，政府通过和执行的其他方案也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两性平等，其中包括改善妇女状况的特别措施。其他此类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方案主要包括：政府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737 号决议核准的《减轻人口老龄化后果国家战略》(2004 年第 3501-95 号《政府公报》)；政府 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350 号决议核准的《人口政策国家战略》(2004 年第 159-5795 号《政府公报》)；卫生部长 2007 年 7 月 5 日第 V-561 号命令核准的《2007 年妇幼问题国家方案》(2007 年第 77-3107 号《政府公报》)；以及政府 2005 年 5 月 19 日第 558 号决议核准的《2005-2008 年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方案》(2005 年第 65-2333 号《政府公报》)。

28.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270 号决议 (2005 年第 139-5019 号《政府公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核准了《国家里斯本战略执行方案》。该方案的目标包括：加强伙伴关系，执行更加灵活的工作安排，确保适当、安全而有益于健康的工作条件，提高岗位的实效，确保熟练劳动力的较大供应量，增强国内劳动力的流动，促进终身学习、初级职业培训和继续培训，改善工作与家庭生活的调和。目前正在通过下列途径来实现上述目标：改进劳资关系和就业政策领域的立法工作；改进工作安排；执行各项措施以促进学龄前教育和幼

儿教育以及助学的灵活组织方式，确保儿童教育、保育和入学率，并且为承担家庭责任的父母进入劳动力市场创造条件；促进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开发有利于家庭的就业岗位。

29. 根据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002 号决议（2005 年第 112-4091 号《政府公报》），政府核准了《2004-2006 年国家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行动计划的 2005-2006 年执行措施》，以便改善共和国境内大多数弱势群体的状况，增强他们的能力，并减少贫穷和社会排斥。这些措施所追求的目标是不仅向穷人和遭到社会排斥的群体中的男女提供物质资料和社会服务，而且要使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教育和优质的保健服务，拥有达到既定的公共标准的住房，享受安全而有益于健康的工作条件，并且有可能在最重要的生活领域参与选择和影响决策过程。特别关注单亲母亲、受虐待妇女、贩卖人口受害者以及易受伤害的妇女群体。

30.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统计部（以下称“统计部”）2005 年进行的收入和生活状况的调查资料，妇女的贫穷风险率为 21%；这与男子的贫穷风险率 20%相差无几。社会福利有助于降低贫穷风险和男女差别。在发放社会津贴以前，男女的贫穷风险率相差两个百分点：妇女为 27%，男子为 25%。

31. 根据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948 号决议（2007 年第 98-3977 号《政府公报》），政府核准了《2008-2010 年根据人口政策国家战略实施家庭福利措施计划》，其目标是：提高青年就业率，制订灵活的工作安排；为男女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矛盾创造条件；改善儿童保育和教育服务；提高家庭应对心理和社会问题的能力；确保儿童安全；扩大有子女家庭的住房选择面；减少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分析家庭生育发展和影响因素；确定家庭是否需要支助；增强社区和机构在儿童教育方面的责任。

32. 在所有领域实现两性平等，是《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目标，它的任务是：在国家经济生活中改变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为男女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矛盾和调和服兵役与履行家庭义务的矛盾创造条件；增加妇女在长期脱离劳动力市场之后重新开始职业生涯的机会，同时增加老年妇女的就业机会；增加妇女创办和发展企业的机会，并且促进妇女更积极地参与经济活动；激励雇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劳动力市场确保两性平等，以促进社会参与并开展社会对话；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确保妇女有更多的受教育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提高劳动技能的机会；让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担任管理和决策职务；促进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改进现有的法律依据，以便对肇事者规定较长的隔离与家庭联系的期限，并且管理这方面的执行机制；支持非政府组织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援助和与肇事者打交道的的项目，尤其是有关危机中心的项目；解决妇女和男子特有的保健问题；谋求延长男子的预期寿命，亦即缩小男女间平均预期寿命的差距；通过开展教育，提高人们，尤其是农村人对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确保将两性平等纳入环境保护的主流；促进中央政府与市政当局和机构的合作，以及与教育和科研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以确保两性平等；力求在国家和市政两级强化实行男女机会均等的体制结构；增强公务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的能力；提高教师、执法和治安官员以及环保专家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能力；在国际上推广立陶宛在保障男女机会均等方面的经验；持续评估男女地位的发展变化；与收集信息和进行调查的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改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的收集工作和使用情况。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

执行措施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欧盟结构基金也提供部分资助。

33. 执行《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产生了积极成果：妇女就业率提升了，妇女失业率下降了，男女就业率差距缩小了。根据统计部的数据，男女就业差距从 2005 年的 7.6% 缩小到 2006 年的 5.3%。妇女就业率从 2005 年的 59.4% 上升到 2006 年的 61%，从而超过了“里斯本战略”中提出 2010 年的目标(60%)。妇女失业率从 2005 年的 8.3%（男子失业率为 8.2%）下降到 2006 年的 5.4%，低于男子失业率（5.8%）（见附件中的表 9、表 10、表 11 和表 12）。现在，妇女的就业机会增加了，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创办和发展企业的条件也改善了。妇女积极抓紧机会找工作或开办私人企业。不过，统计部 2006 年进行的中小型企业调查的结果显示，妇女企业经理人的比率仅为 26%。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6 年提交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及各地区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欧洲共同体统计处（以下称欧统处）的数据，在男女就业差距方面，立陶宛在欧盟位居第四位。在老年妇女就业率方面，立陶宛在欧盟位居第八。

34. 调和家庭责任与工作矛盾的条件正在得到改善。在抚养 12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就业率方面，2006 年，立陶宛在欧盟位居第二。立陶宛把这个问题视为重中之重，优先于需要在欧洲共同体“平等”倡议下得到支持的另外八个主题。在“平等”倡议支持下，有 7 个项目着眼于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矛盾和男女融入重新劳动力市场，其办法是：发展较为灵活而有效的工作安排和执行支助措施。立陶宛拨款大约 920 万立特来资助这些项目。在这些项目下开发了一个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模式，拟在 2007-2013 年间付诸实施。2006 年，欧洲社会基金支助了妇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 20 个项目，并为此目的捐款 1 320 万立特。这些项目意在促进妇女就业，尤其是老年妇女和休完产假后想要重新开始职业生涯的妇女的就业；促进两性平等地参与决策；改变在经济活动中男女角色上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减少劳动力市场上的水平隔离并缩小男女工资差别。

35. 在立陶宛，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依然比男子高。在立陶宛高等院校，2005 年女生占 59.9%，2006 年女生占 60%。根据欧统处 2006 年的数据，18 至 24 岁的妇女在接受中等教育之前过早离校的比率远远低于男子：妇女为 7%，男子为 13.3%。与 2000 年相比，这种妇女的人数下降幅度也远远高于男子。在接受中等教育之前过早离校的 18 至 24 岁的妇女人数在该年龄段所占的比率从 14.9% 下降到 7%，而男子的相应比率则从 18.5% 降至 13.3%。

36. 立陶宛正在增强公务员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能力。2005-2006 年，为许多部会的公务员举办了两性平等问题培训班。2006 年，大约有 300 名公务员参加了在各种项目下举办的培训班。

37. 立陶宛正在加强与本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政府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198 号决议(2007 年第 23-883 号《政府公报》)规定了妇女和男子非政府组织在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中的正式成员资格。根据《委员会章程》，妇女和男子非政府组织均有权独立选出并派出最多 4 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妇女非政府组织派出了两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A1-131 号命令（2007 年第 54-2114 号《政

府公报》)核准了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政府向第四次立陶宛妇女大会提供经费,以纪念第一次立陶宛妇女大会举行 100 周年。参加第四次妇女大会的有来自全国各地的 2 000 多名妇女;《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为在所有地区的小城镇宣传这次会议成果提供了财政支助。在这次宣传运动中,有关人员先后访问了 22 个城镇;参加会议的约有 1 000 多名妇女和男子、农村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目的不仅是宣传妇女大会的成果,而且在于促进更加积极地切实落实地方自治一级的男女机会均等。支持立陶宛妇女组织参加欧洲妇女游说团的年度拨款已经编制为国家预算中的预算项目。立陶宛还为妇女组织参加第四次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妇女与民主”大会提供支助。2001 年,在维尔纽斯举行这次大会。自 2005 年以来,国家预算一直在支持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妇女非政府组织打击对妇女暴力网络。

38. 立陶宛正在不断改进性别统计工作。统计部 2006 年出版的统计出版物《2005 年立陶宛的妇女与男子》除了主要性别指标之外还提供了有关家庭暴力与犯罪的信息。考虑到用户需要,该出版物提供的数据按县、市和欧盟成员国分列。

39. 立陶宛在两性平等领域取得的成就在国际上受到积极评价。在世界经济论坛 2006 年年底出版的《全球性别差别报告》中,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在新成员国中排位是最好的:拉脱维亚排在第 19 位,立陶宛排在第 21 位。

40. 2006 年 12 月 11 日欧盟成员国政府代表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了一项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生效),决定在维尔纽斯设立欧洲两性平等研究所,这代表了对立陶宛在两性平等领域取得的成就做出了最高评价。欧洲两性平等问题研究所将是欧盟的一个独立的两性平等机构。该研究所将向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提供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技术-信息援助;收集、系统整理和分析信息、统计和研究数据;从方法论角度研发社会性别主流化手段;组织各种会议和活动等。该研究所将在 2008 年开始运作。

41. 由妇女非政府组织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和组织执行的许多项目正在处理各个领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重点在于发展本地的男女平等。社会创新基金和在该基金协调下运作的保护妇女人权非政府组织联盟是在这个领域行动最活跃的妇女组织。社会创新基金每年在各县都组织圆桌会议,讨论两性平等问题,收集和系统整理收到的信息,并且围绕拟在本地解决的男女平等问题向政府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提案。许多项目的经费不仅由国家预算拨款,而且还由欧盟结构基金或其他国际基金拨款。由欧盟结构基金和国家预算共同资助的项目“地方政府的两性平等问题:市政一级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主要处理地方一级的男女平等问题。该项目涉及 2006-2007 年期间,由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与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及其他伙伴合作执行。该项目争取实现以下目标:培训和改进市政工作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技能;增强地方行政政策中的性别敏感性;围绕两性平等的好处与需要进行辩论。

第 4 条

第 1 款

42. 立陶宛共和国为实行男女平等执行特别措施创造了法律先决条件。《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 (4) (6)

条规定，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便停止采用的暂行特别法定措施，不得被视为基于性别的歧视。不过，这种特别措施在实践中是否适用还是个问题。

43. 这些措施之所以不能充分实施，其中一个原因是法律方面的原因。特别措施必须在专项法律中做出规定，但是宪法性法律专家认为，将特别措施纳入法律或许有悖于《立陶宛共和国宪法》（1992 年第 33-1014 号《政府公报》）（以下称《宪法》）。在政治上实行男女平等方面，实际上有些提案已经建议将特别措施纳入法律。但是，宪法性法律专家认为，如果通过法律规定某个性别参加议会的候选人配额，那就直接违背了人人平等这一宪法原则。所以，他们建议首先要修正《宪法》，然后才能将男女事实上平等的特别措施纳入法律。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曾经收到一项关于适用特别措施的可能性的投诉；该投诉被驳回，因为没有关于该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

44. 立陶宛的高等教育系统没有适用确保男女事实上平等的特别措施。立陶宛确保了男女在平等条件下选择职业、选修相同的课程、参加同样的考试并且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助学金、教育、文凭、攻读研究生学位等。

第 5 条

(a)

45. 《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改变经济活动中男女角色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为了执行这项任务，政府与维尔纽斯大学性别问题研究中心合作，每年组织一次面向国家劳动检查机关、劳动力市场机构、市政府和社会伙伴的工作人员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意在改变对两性受雇就业能力有影响的男女在经济活动中的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并且缩小男女之间在就业、工资和经济地位方面的差距。

46. 2005-2006 年，文化部支助了 19 个促进改变男女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非政府组织项目。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37 000 立特来支助这些项目。

47. 2005-2006 年，教师职业发展中心执行了多项资格培训方案，其中涉及的课题包括消除歧视性的社会和文化模式，以及影响家庭教育和促进正确理解男女角色与责任的教育措施。这些方案有：“生活技巧培养”（有 80 名普通教育学校教师参加）；“家庭和性教育方案分析”（有 120 名普通教育学校教师参加）；“对儿童的身体、精神和性虐待”（有 100 名普通教育学校教师参加）；“援助受虐待儿童”（有 20 名社会教育工作者参加）；“儿童和青少年中的社会歧视：促进儿童追求充实的生活和教育”（有 40 名班主任、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教师及社会教育工作者参加）。

48. 为了改变陈规定型态度并增加心理援助的普及率和效率，各市设立了 53 个教育和心理援助办事处；它们已全面投入运作，雇用的工作人员也越来越多。这些办事处向儿童、家庭和学校提供咨询服务。各教育

单位越来越多地确立了社会教育工作者、心理学家、助理教师和提供援助的其他专家的地位。班主任在培养文化行为模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学校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对儿童的自我评价和自我认知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

49. 改变传统的陈规定型观念需要付出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欧盟结构基金被用来支助妇女组织、研究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的各种项目。维尔纽斯大学性别问题研究中心 2006-2008 年执行的项目“就业领域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庞大的监测和教育系统”是最成功的项目之一。该项目的目标是采取协调一致的专业做法，改变对就业领域男女机会均等具有负面影响的传统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50. 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作为一个协调机构或合作伙伴，积极参与由其他组织协调的项目，力求改变男女社会角色及其在传媒中的形象的形象的陈规定型观念。其中一个项目就是，2006-2007 年考纳斯妇女就业信息中心执行了“教育社会伙伴力求将机会均等原则付诸实施的创新战略”。该项目力争实现以下目标：提高公众认识，倡导对基于性别的任何形式歧视不容忍；改变对男女社会角色和各种被排斥群体的陈规定型态度；鼓励男子对儿童承担平等责任；改变雇主将妇女视为风险群体的态度。

51. 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宣传男女平等的广播电视节目，组织公众参加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他们分析了大众媒体刻画的男女形象和现代社会中男女角色的发展变化；他们还合作举办有警官、公共当局和市政工作人员参加的两性平等问题培训班。

52. 自 2006 年以来，“考纳斯县妇女危机中心”协会（以下称考纳斯县妇女危机中心）一直在执行“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实现男女平等”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改变该县经济活动中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确保男女在职业和社区活动中机会均等。该项目的目标群体是那些有可能在改变经济活动中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发挥最重要作用的人。同年，阿尼克什奇艾妇女就业和信息中心发起了“培养妇女的社会技能和职业技能，以提高其社会地位、独立性和积极的自我评价”项目。

53. 广告宣传作为一种公众信息媒体，在树立妇女和男子形象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男女机会均等法》禁止这种可能使公众形成一种性别优于另一性别的观念的商品和服务广告。该法律还禁止对消费者的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立陶宛尚未实现广告宣传性别中立化。

54. 在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收到的所有投诉中，2005 年，有关商品和服务广告的投诉约占 9%，2006 年约占 10%。这些广告往往带着成见刻画妇女形象，即刻意暴露其身体的某些部位，突出她们的弱点，把妇女刻画为没有主见、智力低下、只会引诱和迷惑男人的生物。广告中往往把妇女同物品等同起来，比如有些广告提供某种选择：你要么选择广告中的商品，要么选择魅力女郎。尤其是经常把妇女的身体部位等同于或比作广告中的产品。对于这种不尊重妇女形象的广告进行举报的，不但有妇女个人而且有妇女非政府组织。

55. 监察官办公室在调查投诉案件时，总是对这种挑衅性广告的作者或广告商提出警告：相关广告具有

歧视性，并尽量解释违反广告职业道德的本质。广告商和广告制作者往往事先就拟议的广告牵涉的种族背景向监察官办公室咨询，并讨论如何创作广告和如何刻画广告产品，以便公众不会形成某个人群比其他人群优越的观念。

(b)

56. 立陶宛正在努力促进男女在抚养子女方面承担平等责任和平等分担家庭责任。2006年7月1日，《立陶宛共和国劳工法典》(2002年第64-2569号《政府公报》)(以下称《劳工法典》)(经2006年6月8日第X-660号法律修正的)的修正案生效；修正案规定男子可以休陪产假。自此以后，根据《劳工法典》第179条，¹从子女出生之日起，男子可以休一个月的陪产假。2006年7月1日，《立陶宛共和国国防系统组织和兵役法》(1998年第49-1325号《政府公报》)(经2006年6月8日第X-662号法律修正)某些条款的修正案生效。修正案规定专业兵种的服役男子可以休陪产假。

57. 在上文第56段提及的陪产假期间，(依照《立陶宛共和国疾病和孕产社会保险法》，2000年第111-3574号《政府公报》)支付陪产津贴。新生儿父亲满足以下条件，就有资格领取陪产津贴：已按照该法律第4(1)条投保；根据法定程序准许在婴儿满月前休陪产假；在其休第一次陪产假之前的24个月内至少已经参加疾病和孕产社会保险7个月之久；与该婴儿的母亲有婚姻关系。目前有一项法律草案拟将最后一个条件修改，以包括与新生儿母亲没有婚姻关系的父亲。陪产津贴相当于津贴受益人的全额补偿工资。该津贴不得低于批准陪产假月份适用的当年保险收入的三分之一。2006年下半年共有3 085名男子休陪产假；2007年上半年有4 207名男子休陪产假。

58. 正在执行国际任务的军事单位如果因为单位驻地的缘故或者因备战需要不能批准专业兵种的服役男子休陪产假，则应向当事人一次性支付按照政府规定程序计算的相当于其本人平均工资的津贴。

59. 2005年10月13日，《立陶宛共和国国防系统组织和兵役法》第59条的修正案(2005年第122-4362号《政府公报》)生效；修正案规定延长专业兵种服役男性的育儿假，同时废止了原来的一项规定，即如果到育儿假结束时还没有给相关服役者派遣与其资格相称的任务，应将该现役军人转为后备役军人。修正案规定，应在新生儿三岁之前准休育儿假；育儿假结束后，应将服役者派遣到与其级别相称的职位。

60. 可以调和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矛盾，是促进男女共同承担抚养子女义务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2005-2009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为妇女和男子调和其工作与家庭责任的矛盾创造条件。旨在执行此项任务的措施包括：改进立法，就推广灵活的工作安排为社会伙伴组织讨论会，开展教育活动旨在向家庭宣讲休育儿假的可能性，鼓励男子不但休育儿假，而且在孩子三岁之前休育儿假。

61. 作为欧共体平等倡议支助的促进调和工作与家庭责任的项目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立陶宛为500名负有家庭义务的人提供了调和工作与家庭责任矛盾、保留工作或找工作的机会。其中有450人参加了培训班，以

接受或提高个人的职业资格、特殊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致力于调和工作与家庭责任矛盾的 130 名工作人员、专家和志愿者参加了培训班。立陶宛建立了一种有利于家庭的工作场所模式。

62. 自 2005 年以来，希奥利艾大学性别问题研究所一直在执行一个非常成功的项目，名为“家庭天地：家庭友好型的组织”。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开发和试验旨在促进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矛盾及改变男女在家庭 and 工作中扮演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创新方法和措施，在希奥利艾大学创造一个有利于家庭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63. 自 2005 年以来，妇女问题信息中心一直在执行一个名为“向前！家庭与工作齐头并进”的项目，意在通过应用现代良好做法并在这些做法基础对决策施加影响，来减少劳动力市场对有幼儿家庭的排斥。该项目的工作对象是低收入、有幼儿的完整家庭和不完整家庭：总共有 60 个家庭，其中 40 个家庭生活在城市地区，其余 20 个家庭生活在农村地区。该项目的目标是：利用国际经验，开发和试验两种调和工作与家庭责任矛盾的模式：一种模式是为农村社区开发的，另一种模式面向城市社区。

64. 2004-2005 年，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执行了一个由欧盟资助的“扩大后欧洲的现代男子”项目。该项目延期至 2005-2006 年，后来更名为“扩大后欧洲的现代男子：有利于家庭的工作环境”。这些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鼓励男子调和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矛盾，更加积极地参与家庭生活；同时鼓励雇主出台有利于更好地调和工作与家庭责任矛盾的创新的工作安排，并且采取新举措，以创造更富有生产力的工作氛围。

第 6 条

65. 政府按照国际法律规范，继续奉行有针对性地控制和预防贩卖人口的一贯政策。

下文详细介绍了立陶宛通过法律条例和实际行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方面的情况：

66. 2004 年，立陶宛通过颁布《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法律》，批准了《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 2000 年任择议定书》（2004 年第 108-4028 号《政府公报》）。该议定书的条款于 2004 年 9 月 5 日在立陶宛共和国生效。2007 年 2 月 7 日，政府通过第 208 号决议（2007 年第 26-957 号《政府公报》）批准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

67. 立陶宛积极参与拟订《欧洲委员会打击贩卖人口公约》的工作。该公约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举行的第三届欧洲首脑会议开放供成员国签字。《公约》规定了预防贩卖人口，保护受害者，以及让人贩子承担刑事责任。该公约已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将重点放在援助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及其重返社会方面。立陶宛在谋求尽快加入《欧洲委员会打击贩卖人口行动公约》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完成了签署该公约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8. 立陶宛加重了对贩卖人口承担的刑事责任。2005 年 6 月 23 日，议会通过法律修正了《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48、第 60、第 145、第 147、第 157、第 212、第 213、第 214、第 215、第 226、第 249、第 251、第 252、第 256、第 267、第 270、第 272、第 274 和第 280 条，修正并增补了《刑法典》附件，并对《刑法典》增补了第 147¹、第 199¹、第 199²、第 267¹、第 270¹和第 308¹条（2005 年第 81-2945 号《政府公报》）。经过修正的《刑法典》第 147 条（贩卖人口）和《刑法典》第 157 条（买卖儿童）对这些行为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惩罚，并且规定了这些行为的法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立陶宛还通过补充了一项新的刑法规定，即强迫劳动剥削（《刑法典》第 147 条¹），对《刑法典》进行增补，其中规定凡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式剥夺某人的对抗机会或者利用某人的依赖性而非法强迫该人从事某项工作或在奴役或非人道条件下工作的个人，要承担刑事责任。该法律改写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2002/629/JHA 号框架决定的规定（OL 2004 专辑，第 6 卷，第 19 章，第 52 页）。本报告附件表 3 提供了与《刑法典》第 147 条有关的 2005-2006 年统计信息。

69. 2005 年间，根据《刑法典》第 307 条（从他人卖淫获利）对 24 起案件进行了审前立案侦查，其中 7 起涉及从未成年人卖淫获利。根据《刑法典》第 308 条（强迫他人卖淫），有关方面启动了 6 起案件的审前侦查。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犯罪活动牵涉到贩卖人口。在对贩卖人口的犯罪活动预审之后，有些案件缺乏证据，被定性为从他人卖淫获利或唆使他人卖淫的犯罪活动。在许多情况下，贩卖人口活动是通过适用模拟犯罪活动模型或在边境管制站截获被贩卖妇女才发现的。

70. 2006 年，根据《刑法典》第 157 条（买卖儿童）立案侦查了三起案件；又根据第 307 条（从他人卖淫获利）立案侦查了 33 起案件，其中有 17 个案件涉及利用未成年人卖淫获利。根据《刑法典》第 308 条（唆使他人卖淫），有 17 起案件立案侦查。这些案件也牵涉贩卖人口问题。2006 年没有根据《刑法典》第 147 条¹（强迫劳动意图剥削）对案件进行审前立案侦查。

71. 立陶宛正在改进旨在打击性剥削和色情活动的法律条款。这些问题特别影响妇女的生活。立陶宛通过了修正《刑法典》第 149、第 150、第 162、第 260、第 265、第 266、第 307、第 308 和第 309 条，修正并增补了《刑法典》附件，对《刑法典》增补了第 151¹条（2006 年第 77-2961 号《政府公报》），该法律修正了《刑法典》第 162 条（为色情目的剥削儿童）和第 309 条（淫秽物品交易）。修正内容加重了此类罪行的法律责任。《刑法典》第 162（1）条规定的判处监禁的最长刑期已增至 5 年。《刑法典》第 309 条新增了第 3 款，空出了大量制作、占有或传播描绘少儿的色情物品的犯罪行为并对其进行加重刑事责任。新增条款的罚则部分规定对单项罪行最多可判处 5 年徒刑。

72. 2005 年，（通过 2005 年 6 月 16 日第 X-249 号法律）对《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1985 年第 1-1 号《政府公报》）进行了修正，规定了利用卖淫服务敛财的行政责任。根据《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以下称《行政违法法典》）第 182 条¹，对提供或利用卖淫服务敛财行为罚款 300 至 500 立特。《行政违法法典》还增补了一项规定，即行政责任对下列人等不适用：因为财务、职业或其他方面的依赖性而从事卖淫者，或

在身心威逼或欺诈下从事卖淫者，或未成年人以任何方式从事卖淫者，以及/或者成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并且已在刑事诉讼中被确认为受害者的个人。2005-2006 年记录了 7 宗此种犯罪；2007 年前 5 个月有 4 宗。对罪犯追究了行政责任并处以 300-500 立特罚款。

73. 2006 年 11 月 28 日，《立陶宛共和国外侨法律地位法》（2004 年第 73-2539 号《政府公报》）增补了第 49 条，¹ 规定在打击贩卖人口或牵涉贩卖人口的其他犯罪的斗争中，向与审前刑侦机构或法院合作的外国人签发临时居留许可证。该条规定，对于为审前刑侦机构或法院充当中间人的外国人，应为其签发为期 6 个月的临时居留许可证。

74. 2006 年 9 月 11 日，《立陶宛共和国向公众提供信息法》修正案（2006 年第 82-3254 号《政府公报》）生效。修正案给“色情性质的信息”下了定义；对出版和传播色情性质的信息提出了限制；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发育免受不良信息影响的原则；定义了广告宣传概念及对广告内容的要求；界定了立陶宛广播电视委员会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视察员的职权范围，以监测《立陶宛共和国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公共信息不良影响法》（2002 年第 91-3890 号《政府公报》）的遵守情况等。修正案旨在确保加强对出版和传播此类信息的管制，因为现在将由一位公共官员来履行这种管理职能。按照《向公众提供信息法》（1996 年 7 月 2 日第 I-1418 号法律）先前的版本，这种管制职能由新闻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委员会负责履行。《行政违法法典》第 247 条⁸ 授权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视察员依照《行政违法法典》第 214 条¹⁹，对违规或违禁出版传播有害于未成年人发育的信息的大众媒体追究行政责任，限制或禁止它们出版和传播这种信息。

75. 立陶宛对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了更多的援助。2006 年 9 月 1 日，《就业支助法》生效。根据该法律，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在完成了社会心理和/或职业康复方案之后进一步得到劳动力市场的支持。在此基础上，持有完成这些方案证明的人就有资格从就业基金所资助的支助性就业措施中受益了。有关部门通过与职业介绍所和劳工管理机构以及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社会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协力执行该法律的规定。

76. 《2005-2008 年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在立陶宛共和国开发并建立一整套目标明确、长期控制和预防贩卖人口的综合措施体系。该方案的目标是采取综合性的、协调一致的系统化方式，在国家一级处理与贩卖人口有关的问题，同时预防和控制卖淫活动。该《方案》的主要指导方针是：加强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权利和自由；有效预防贩卖人口；向贩卖人口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提供社会援助与保护，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有效打击牵涉贩卖人口的有组织犯罪和个人犯罪；在打击贩卖人口和向受害者提供一整套综合援助以保护受害者并使其重返社会方面，加强公共和市政当局及机构与非公共组织和国际组织协调一致的密切合作。

77. 贩卖人口的受害者重返社会和劳动力市场，是《2005-2008 年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方案》的优先任务之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立陶宛每年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助公共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旨在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社会援助与保护并促使其重返社会的项目。举例说明，2005 年国家预算支助了 11 个此类项目；287 名

贩卖人口受害者（均为妇女）得到援助；其中 73 人得到食宿，其余的人得到咨询服务和信息。在参加项目的 287 名贩卖人口受害者中，有 76 人获得了普通和/或职业教育，63 人融入劳动力市场，还有 107 人重返社会。参加该项目的大多数贩卖人口受害者都是年轻姑娘和年轻妇女：其中将近 70% 的在 26 岁以下。

78. 2006 年，共有 13 个项目得到国家预算的支助，涉及到 402 名贩卖人口受害者，其中 3 人为男子，399 人为妇女（包括 111 名母亲）。有 83 名受害者（其中 35 人有子女）得到食宿；另有 319 人（其中 76 人有子女）得到咨询服务和信息。在参加项目的 402 名贩卖人口受害者中，有 90 人接受了普通和/或职业教育，122 人融入劳动力市场，149 人重返社会，245 人参加了再培训和/或计算机扫盲班，恢复了学籍，参加了各种讲座，并接受了咨询服务。立陶宛每年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40 万立特来支助此类项目。

79. 维尔纽斯有 4 家特别咨询室（2 家为妇科咨询，1 家为心理咨询，1 家为社会咨询），在这里，从事卖淫的妇女可以得到医疗和社会援助。根据卫生部的数据，2006 年与 213 名卖淫妇女进行了初次接触：其中 144 人得到医疗等援助，72 人接受了体检和与性传播感染有关的咨询；有 36 名妇女得到进一步的咨询和医治。为了帮助这些妇女重返社会，为她们组织了社会教育课程，有 41 名妇女参加。另外，还组织了互助组，妇女可借以分享对自己很重要的信息（有 12 名妇女参加）；举办心理辅导班（总共 18 次课），在这里 27 名妇女接受如何自谋生路和树立自信的教育。除此之外，还成立了一个志愿者小组（7 名志愿者），她们经过培训后向街头性工作者提供援助。

80. 2006 年，社会分析和咨询中心进行了一项题为“立陶宛未成年贩卖人口受害者处境概况和未成年贩卖人口受害者康复方案概要”的研究。这项研究的结论描述了贩卖人口受害者人数上的发展动态和趋势，对提供给受害者的各种服务进行了评估，分析了欧盟各成员国在未成年贩卖人口受害者康复领域采取的现代做法，确定了这个问题在立陶宛的严重程度，并且概述了未成年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康复方案。

81. 为了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立陶宛建立了一个执法机构系统：2006 年，立陶宛刑警局专门成立了一个贩卖人口刑侦科；根据总检察长的命令，来自总检察院、地区检察院和地方检察院的 32 名专业检察官接受了任命，负责协调、组织和指导对牵涉贩卖人口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责成总检察院的审前侦查控制科定期分析总结立陶宛的贩卖人口罪行审前侦查刑事诉讼状况，并责成公诉科定期分析总结在贩卖人口罪行刑事诉讼方面的公诉和法院做法。为了加强该执法系统，2007 年，有 10 个高级警务单位设立了 10 个主管打击贩卖人口的职位。这样，预防和控制贩卖人口的工作便逐渐实行了权力下放，并改善了协调。

82. 立陶宛正在增强各个领域处理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能力。2005 年，在“处理贩卖人口受害者的特殊性与援助形式”培训方案下组织了一期培训班。该课程旨在促使社会工作者、社会教育者、警官和其他社会伙伴熟悉贩卖人口概念、此种现象的发展动态和普及程度，以及对受害者的各种援助形式。此外，国际移民组织与维尔纽斯大学合作为社会工作者编写的题为“贩卖妇女：问题、预防和对受害者的援助”的方法手册业经修订和再版。

83.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8 日第 4-711 号命令，内政部下属的国家边境保护处（以下称边境保护处）司令核准为边境保护处官员编写的“尽早预防向国外贩运未成年人意图贩卖”方法指导方针。

2006 年，立陶宛刑警局在立陶宛警察培训中心举办了一期题为“贩卖人口刑事侦查的具体方案”的警官培训班（研讨会）。边境管制站在 Mykolas Romeris 大学考纳斯警察学院为国家边境管制官员举办了一期“贩卖人口和预防及控制卖淫”的培训班。

84. 2006 年，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举办了一期“预防、受害者重返社会和法律条例的差距”研讨会。参加这次研讨会的有 46 位市政社会工作者、社会教育者和儿童权利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此外还为执行社会保障和劳动部资助的项目的组织的管理人、财务专家和社会工作者举办了一次“贩卖人口受害者重返社会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研讨会。

85. 公共当局和机构在应对贩卖人口问题方面与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2006 年，内政部与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以及内政部下属的警务司（以下称警务司）合作，与最积极地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尽可能改善这方面的合作。2006 年，警务司与立陶宛慈善组织就交流贩卖人口信息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签订了合作协议。这是在波罗的海国家签订的同类第二份协议（第一份协议是在 2004 年警务司与失踪人员家庭支助中心签订的）。

86. 立陶宛正在改进贩卖人口信息的收集工作。2006 年，有关方面开发并启动了一个贩卖人口的非个性化通用数据库，供社会援助机构使用。该数据库促进了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有关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信息。统计和分析信息每半年更新一次，亦可供公共当局使用。输入该数据库的信息不仅有关于受害者年龄和教育程度、目的国之类的量化数据，而且还有引诱手段和非政府组织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等定性信息。

87. 立陶宛正在积极谋求预防贩卖人口。每年都开展打击贩卖人口的宣传教育运动。2006 年，制作了一部录像片在国家电视台播放，并且在最受青年人欢迎的电台上广播一个音频节目。在各夜总会组织了专门的宣传活动。在公交车站和专用广告牌上贴出载有“区分生活与幻想，不要把自己变成商品”标语的海报，并且在报纸上刊登。向立陶宛的所有学校散发宣传材料：10 000 张海报，10 000 份袖珍日历，4 000 支钢笔，60 000 张明信片，40 000 张小贴画，以及其他宣传贩卖人口带来的威胁和对受害者援助渠道的宣传品。此外，还为大约 10 000 名中小学生免费放映了根据一个被拐卖女童的真实故事制作的影片“Lilija Forever”。

88. 立陶宛为国际和区域合作共同打击贩卖人口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它也是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打击贩卖人口特别工作组的活动、欧洲刑警组织打击贩卖人口工作组活动以及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打击贩卖人口行动专家组打击贩卖人口工作组活动的积极参与者。立陶宛还积极参加了 2006 年 6 月以前一直在运作的北欧及波罗的海打击贩卖人口特别工作组在高级别政治层面开展的活动。

89. 警务司积极参加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指导委员会下属的打击贩卖妇女意图性剥削特别工

作组的活动。在该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18 至 19 日在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举行的会议上，立陶宛警务司的代表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欧洲代表。

90. 2005 年 4 月 26 日，维尔纽斯主办了一次题为“立陶宛国内预防贩卖人口：问题与解决办法”的国际研讨会。2006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又在维尔纽斯举行了一次题为“打击贩卖人口国际合作”的科学实践会议。今年，立陶宛政府、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维尔纽斯联合主办题为“预防贩卖人口：挑战与解决方案”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如何减少对贩卖人口的需求量以及商界、大众媒体和教育界在预防贩卖人口方面应扮演的角色。

91. 2005-2006 年，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通过其外交使团和领馆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呼吁更加积极地交流有关援助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信息。根据外交部的数据，2006 年，向立陶宛共和国驻外使馆求助的贩卖人口受害者人数大幅减少。2005-2006 年，立陶宛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馆总共向 53 名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了援助：其中，2005 年援助了 39 人，2006 年援助了 14 人。由此可见，受害者人数呈下降趋势，是立陶宛当局与外国主管当局有效合作的一个结果。

92. 妇女非政府组织是旨在预防贩卖妇女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项目的积极践行者。自 2006 年以来，妇女问题信息中心一直在参与“2006 年打击贩卖妇女欧洲网”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联合欧洲各组织共同打击贩卖人口，吸引高层官员和政治家对这个问题给予注意，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七个欧盟成员国正在进行一项国际研究。这项研究的目的是摸清高级官员和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国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程度。研究对象是匿名的；研究成果将在网页 www.aretusa.net 上公布。

93. 自 2006 年以来，妇女问题信息中心一直在执行一个由欧洲妇女游说团资助的项目——“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被拐卖妇女的援助、保护、安全遣返和康复”。该项目的目标是建立波罗的海-北欧国家机构间网络，以便把向贩卖人口受害妇女提供援助的公共当局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在一起，并建立一种可持续的区域模式。该项目旨在向贩卖妇女受害者提供法律、社会、经济、医疗、心理和安全援助，确保受害者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其原籍国，并能得到一切必要的服务。

94. 国际移徙组织维尔纽斯办事处新建了贩卖人口问题的专门网站 (www.darbaz.lt)，该网站以青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贩卖人口及其潜在威胁方面的一般信息。该网站还提供关于已经落入人贩子手中的人到哪儿可以得到援助以及一旦发生这种事情应采取哪些步骤的信息。另外，潜在的或实际的贩卖人口受害者还可以在这里咨询合格的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律师（也可以通过免费电话热线 8 800 25252 进行咨询，网页上指明了这项热线服务）。

95. 根据美国 2000 年《保护人口贩运和暴力受害者法案》，美国国务院每年对外国政府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一次评估。所有国家被分成四大类，即完全达到最低标准并尽了最大努力的国家（一级）；

努力稍差的国家（二级）；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问题严重的国家（三级）；以及列入观察清单的国家（介于一级和三级之间）。2006 年，美国国务院根据外交使团、公共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独立来源收集的信息，对 150 个国家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的结果进行了分类定级。25 个国家被定为一级国家；79 个国家被定为二级国家；12 个国家被定为三级国家；其余为四级国家。由于执行了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措施，立陶宛被定为一级国家，即在以前这四年里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尽了最大努力的国家。

第 7 条

(a)

96. 妇女参与决策的积极性、资格和能力都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妇女行使其被选举进入民选机构的权利，以及参与制订和实施政府政策的权利。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数据，在 2004 年的各种选举中，有 31 名妇女（占 20.57%）和 110 名男子（占 79.43%）当选为国会议员；有 5 名妇女、8 名男子当选为欧洲议会议员。在 2002 年市议会选举中，共有 321 名妇女当选（占 21%）。2007 年略有增长：在 1 504 名候选人中，有 337 名妇女（占 22%）。在某些区域，妇女进入市议会的比率高达 40%。

97. 在参加 2007 年市议会选举的各政党或联盟名单中，妇女占候选人总数的 39.44%。在许多城镇和地区，名列榜首的妇女人数占到 8%至 30%；在两个地区，名列榜首的男女人数持平。只有少数几个城镇和地区，妇女在前 10 名候选人中所占比率低于 30%，但没有任何城镇和地区的该比率低于 20%。在 2007 年市议会选举候选人名单前 10 名的总数中，妇女占 34%（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数据）。

(b)

98. 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是《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重点目标之一。作为上述方案执行措施的一部分，自 2005 年以来，有关方面每年与考纳斯妇女就业信息中心合作，举行一次“男女均衡参与地方自治决策”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进程的积极性。自 2004 年以来，由欧洲结构基金资助的一些项目一直在处理男女均衡参与决策问题。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也对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99. 为了纪念第一次立陶宛妇女大会召开 100 周年，各妇女组织、市政当局和中央政府同心协力，于 2005 年联合组织举行了第四次立陶宛妇女大会。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部长 Vilija Blinkevičiūtė 女士担任本次妇女大会指导委员会主席。立陶宛各地区的妇女都借此机会讨论妇女社区生活中发生的最重要事件，对立陶宛恢复独立后的 15 年各个市县的妇女状况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最热门的问题并讨论和建议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办法。授权参加大会指导委员会的妇女组织代表负责在各社区或县进行筹备工作。通过开展宣传运动传播第四次立陶宛妇女大会的成果，期间先后访问了所有各县 22 个小城镇（人口在 2 000 人以下）。

100. 根据内政部文官司的数据, 2006 年, 妇女约占职业公务员(法定公务员除外)总数的 70%, 约占政治(个人)机要公务员总数的 60%。但是, 在公共当局的高级管理人员中, 70%是男子。本报告附件中的表 4 给出了按职务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2005-2006 年公务员人数(法定公务员除外)。

101. 2006 年, 在立陶宛任何级别管理职务上任职的妇女公务员比率为 40%。根据欧统处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及各地区委员会的 2006 年报告中所载的欧统处数据, 立陶宛任何一级的妇女管理人员人数在欧盟都排名第二。根据欧盟数据库“决策中的男女人数”数据, 在最大商业公司中担任高层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方面, 立陶宛在欧盟排名第七。

第 8 条

102. 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外交工作并竞选该领域的领导岗位。根据 2007 年的数据, 外交领域的妇女比率占 53%以上, 而在外交领域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份额已上升到 16%。本报告附件中表 5 列出了 2005-2007 年外交领域的妇女人数。

第 9 条

103. 立陶宛执行《公约》第 9 条的情况, 已由第三次报告介绍。2005-2006 年, 立法方面没有变化。

第 10 条

(a)

104. 普通教育学校已能确保人人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学龄前教育、初等教育、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被列为教育方针的优先重点, 并且构成终生学习的基础。关于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法律规定了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教育机会均等, 其中有教育和科学部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于批准中等教育课程”的第 ISAK-1387 号命令(2006 年第 76-2930 号《政府公报》)及教育和科学部 2007 年 4 月 4 日“关于 2007-2008 年普通教育计划”的第 ISAK-604 号命令(2007 年第 44-1691 号《政府公报》)。所有在校学生都有平等的机会选择选修课程和课程单元, 参加课外活动, 并有权参加学校自治机构的竞选。中等教育大纲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学生的需要、兴趣和能力实行因材施教的个性化教育; 努力使他们能够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 选择适合选定路线的科目, 并且在不同的课程中做出选择。今后将进一步搞好因材施教的个性化教育, 以便提高中等教育质量, 使每个学生都能根据自己的能力、兴趣和需要选定学习方向; 扩大中等教育机会; 使教育大纲的教学内容适合现实生活需要; 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联系; 为那些选择了不同学习方向的人创造更广阔的机会, 以便在高等教育机构中深造。

105. 根据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ISAK-970 号命令(2007 年第 63-2440 号《政府公报》), 教育和科学部长核

准了《制订、评价、修改和落实普通教育课程内容战略》。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界定课程编写过程的目标和原则；各级教育机构在这个过程中的职能和责任；2012 年以前课程编写过程中的优先事项及其执行指标。课程编写过程的目标是调整课程内容，以便让每个学生作为个人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能力在教育中成长，能够形成公民和道德自觉性，并且获得继续深造的资格以及在现代社会中过上充实而积极的生活所必要的资格。

106. 《立陶宛共和国教育法》（1991 年第 23-593 号和 2003 年第 63-2853 号《政府公报》）（以下称《教育法》）规定，不分男女，人人有权选择并获得合格的职业教育并利用向学习者提供的特权。出于正当理由，如健康问题，高等院校学生可以休学，其中包括休产假和育儿假，直到孩子满三岁为止。

107. 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ISAK-604 号命令规定，组织职业学校的培训过程时应考虑到职业培训大纲的具体要求。教学方法要适应学生的能力，课程的具体特点和教学基础，而不得以性别为由区别对待。

108. 关于学生进步和成绩的评估及核证采取了性别中立的立场。如果一个人在相关学年课程大纲的所有科目中的成绩都被评定为满意或者更好，即可认为该人已圆满完成基本职业培训方案，因而可以参加资格考试。成功通过资格考试之后，就会取得证书，证明此人已获得职业资格。

109. 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5 年 6 月 1 日第 ISAK-991 号命令（2005 年第 72-2622 号《政府公报》）核准的《基本职业培训最终资格考试程序》规定了资格证明的获得、学习成果的核证以及不分性别的学习成绩评估程序；同时，自学者也可以获得职业资格。

110. 其他工作包括开发和落实职业信息、咨询和指导系统，建立职业信息站点，为这些站点提供设备，培训在这些站点工作的专业工作者。根据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ISAK-739/A1-116 号命令（2005 年第 60-2132 号《政府公报》），教育和科学部长以及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核准了《提供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要求》，以帮助人们利用教育、培训和就业领域的机会并积极谋求个人职业生涯的发展。这些服务对象不分男女，既包括尚未开始职业生涯的人和已经有就业记录的人，也包括失业者和雇主。

111. 2005 年，高等院校就读学生总数为 56 000 人，其中女生为 33 000 人（占 58.9%）。在许多领域，大学女生人数超过男生好几倍。而在某些专业，比如信息技术、工程、制造和加工、建筑和建筑业、农业、林业和渔业以及运输业等少数专业，男生人数比女生多得多。

112. 2005-2006 年，在高等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总数为 138 000 人，其中 83 000 人（60%）是女生。在培养的专业人员总数中，妇女比男子多一倍。在所有学业阶段上，女生也多于男生。在大多数学科中也是女生比男生多，但在一些以男性为主的领域除外，比如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专业、建筑和建筑业、运输、环境保护领域。在高等教育第三阶段（研究生）在大学攻读人文学科、社会学科、自然科学、生物医学专业的妇女

人数也多于男子。唯一的例外是工科专业，在这个领域就读的 548 名学生中，只有 207 名女生。本报告附件表 6 给出了按学习阶段分列的 2005-2006 年各大学培养的专业人员人数。

(b)

113. 《教育法》保障人人有平等的机会在普通教育学校里学习同样的课程，使用同样的教学方法、同样的教辅工具以及同等质量的校舍和设备。

114. 根据相关领域对专业能力和一般技能的要求编制了职业培训课程，不论在哪里——在农村职业学校还是在城市职业学校——都采取该培训课程。《学习和培训课程登记册》中没有一个职业培训课程是仅为妇女或仅为男子设计的（教育和科学部长 2006 年 1 月 17 日第 ISAK-90 号命令，“关于核准编制和审批基本职业培训课程的程序”）（2006 年第 8-302 号《政府公报》）。

115. 职业学校通过在其管理条例中对此做出规定，确保所有学生都有平等的机会使用学校图书馆、健身房、教科书、同等质量的校舍和教辅工具、学生宿舍的住宿设备，参加学校的自治团体、体育赛事和身体锻炼，以及有平等的机会选择其他自我表现手段等。

(c)

116. 《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确保男女在教育和科学领域机会均等。该方案确定了存在下述问题：教师缺乏两性平等方面的知识；虽然在高等院校中女生占多数，但是她们一般选择在职业前景和收入上不太有前途的专业；在最高一级学业中男女相差悬殊。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大纲；组织教师和社会教育工作者参加男女平等问题培训班；制订“妇女和教育”战略。

117. 2005 年 1 月 4 日第 ISAK-2 号命令核准的《向学校提供普通教育科目的教科书和教辅工具的办法》（2005 年第 7-216 号《政府公报》）规定，编写和评估教科书必须遵循机会均等原则，就是说，教科书应促进性别、年龄、特殊需要（残疾）、社会地位、种族或特定族裔身份、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平等。

118. 以前的手工艺和家政科目已换成了通用技术课程。通用技术课程包括创办企业和消费意识课程。所有技术课程都适合男女两性，因此男女学生混合上课。

119. 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收到了有关教育方面可能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投诉；根据这些投诉进行调查的结果表明，女生的出勤率高于男生。根据《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3（2）条，公共当局和行政机构有义务在其职权范围内草拟并执行旨在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方案和措施，因此，建议教育和科学部考虑能否制订旨在调动男生积极性以提高其学业成绩和加深知识的特殊教育方案。

120. 2006 年，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收到一份关于教辅工具中出现了有辱人格的不适当的妇女形象的投诉。在一本传授数字存储技术的教科书中，把一位妇女等同于零。对此投诉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该教科书起到助长歧视妇女的作用。因此，建议教育发展中心和科学部在立陶宛语的教科书中消除助长歧视妇女的教学方法或技巧。此项建议被采纳了，有关方面规定，在将来的教学方案中禁止助长歧视的陈规定型态度。

(d)

121. 根据《男女机会均等法》，教育和科学机构必须确保男女有平等的机会从奖学金和科研补助金中受益。

(e)

122. 2007 年 4 月 3 日，立陶宛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职业教育和培训法》的一个新文本（2007 年第 43-1627 号《政府公报》）。此项法令意在执行终身学习政策。

123. 2005 年，各劳动力市场培训中心总共培训了 28 200 人，其中包括 10 900 名妇女。在参加培训的人中，有 8 800 名妇女（占 61%）是由当地职业介绍所推荐的，有 800 名妇女（占 8.6%）是由雇主推荐的，还有 1 100 名妇女（占 24%）是自费参加培训的。2006 年，各劳动力市场培训中心总共培训了 29 100 人，其中包括 10 500 名妇女。在被推荐参加培训的人中，有 7 500 名妇女（占 60%）是受当地职业介绍所推荐的，有 700 名妇女（占 6.9%）是由雇主推荐的，还有 1 100 名妇女（占 23.4%）是自费参加培训的。

(f)

124. 自 2005 年以来，教育和科学部一直在执行由欧盟结构基金资助的“辍学儿童重返校园”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以下措施鼓励辍学儿童返回普通教育学校，即扩大教育心理援助的普及面并提高其效率和质量；改进教育心理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这些服务的方法基础。立陶宛正努力搞出一个动员辍学儿童返校并预防进一步辍学的工作模式。

(g)

125. 在立陶宛，所有学生都有平等的机会上普通体育课并达到教育标准。人人还有平等的机会积极参加体育赛事和体育锻炼活动。这方面的正规教育和辅助教育内容则因学生年龄与性别而异，因此，顾及到不同性别的学生在解剖学、生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方面的特殊性（但不加以歧视）。在普通教育学校和职业培训及体育教育机构中，女童和年轻妇女可以根据她们的爱好和能力按照与男童和年轻男子相等的条件选择非正规体育活动（辅助教育）。不过，参加体育运动的男童和年轻男子远比女童和年轻女子人数多。究其原因，可以从女童锻炼身体和参加体育运动的积极性较低得到解释。女童一般对公共卫生条件比较挑剔；另外，她

们大多比较用功，因而花在学习上的时间比较多。

想要报考立陶宛 Jonas Žemaitis 将军军事学院的人，必须达到适用于军人的身体素质标准；而这些标准根据性别和年龄做出区别。

126. 根据立陶宛《体育统计年鉴》的数据，2006 年，全国开办了 97 所体育学校，在校学生总数为 46 253 人，其中包括 13 098 名女童。在立陶宛，上体育学校的儿童人数总体在下降，女童也不例外。与此不同的是，自 2000 年以来，参加体育运动的妇女人数一直呈上升趋势（参见：2000 年占 27.8%；2002 年占 27.19%；2004 年占 27.98%；2006 年占 29.55%）。有些年轻妇女甚至参加了非常“适合男子的”体育项目：最近，有 13 名年轻妇女参加了拳击训练班；有 411 名妇女在从事足球运动；有 472 名妇女参加柔道运动；从事希腊和罗马式摔跤的妇女有 32 人；从事“摔搏”自卫运动的妇女有 12 人；从事自由式摔跤运动的妇女有 24 人；从事举重运动员的有 19 人；参加 Kyokushin 空手道运动的妇女有 11 人；空手道女运动员有 8 人；有 16 位妇女参加了臂角力（扳腕子）；有 43 名妇女参加了英式橄榄球运动；有 10 名女击剑运动员；4 名妇女参加了水球运动；48 名妇女参加了帆船运动；36 名妇女参加了潜泳运动。

(h)

127. 各种类型的学校教育方案不分性别地促进社会和种族价值观，培育家庭和社会道德规范，培养有批判力的思考能力和恰当判断行为规范的能力。为了使年轻人做好生活、婚姻和家庭的准备，帮助他们了解性行为的一般概念，并且培养合乎道德的成熟品格，根据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ISAK-179 号命令（2007 年第 19-740 号《政府公报》），教育和科学部长核准了《家庭和性教育方案》。根据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ISAK-261 号命令（2006 年第 23-766 号《政府公报》），教育和科学部长还核准了关于制订儿童和青年家庭教育方案的方法建议，这些建议界定了制订和实施这种方案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内容要求等。编写了一份题为“制订儿童和青年家庭教育方案”的教学方法辅助材料。目前，教育和科学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一份关于宣传贯彻上述儿童和青年家庭教育方案方法建议的行动计划。教师职业发展中心为处理这些问题的教师定期举办培训课程和研讨班。

第 11 条

第 1 款

(a)

128. 2006 年，立陶宛通过了《就业支助法》。该法律旨在实现充分就业，减少社会排斥，加强社会凝聚力。该法律规定，就业支助系统的任务是：保持劳动力供需平衡，以确保劳动力市场的总体平衡，增加劳动适龄求职者的就业机会。该法律还提出了下述就业支助措施：一般就业支助服务；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

就业支助方案。《就业支助法》第 3 (4) 条规定，要想完成就业支助系统的任务和执行就业支助措施，就必须遵循男女机会均等原则和不歧视原则。

129. 根据上述法律，下列人群有资格在劳动力市场获得额外支持：孕妇；由家庭选择，母亲（养母）或父亲（养父）；实际上在抚养一名 8 岁以下儿童或一名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且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被正式确认为伤残的监护人或监管人；身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已经完成心理社会康复和/或职业培训方案的人。

130. 2004 年，立陶宛通过了《社会企业法》。该法律规定了已被赋予相关社会企业地位的法人因这种地位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获得和失去该地位的依据和程序；确定了可能受雇于社会企业的目标群体；具体指明了社会企业雇用关系的特殊性；并且对赋予这些企业的国家补助金做了规定。该法律第 4 (1) (4) 条规定，如果母亲（或父亲）独自照料和抚养一名 8 岁以下的子女，而这位母亲（或父亲）自从在当地职业介绍所登记以来已经失业六个月以上，就应该支助这位母亲（或父亲）在社会企业就业。

(b)

131. 《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确保男女就业机会均等。《方案》的这一部分目的在于：改变立陶宛经济活动中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以便为男女调和其工作，包括在专业兵种服役与家庭责任的矛盾创造条件；使那些长期脱离劳动力市场之后想要重新开始其职业生涯的妇女以及老年妇女求职者有更多的就业机会；拓展妇女开创和发展企业的机会，促进妇女更积极地参与经济活动；激励雇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通过确保劳动力市场的两性平等促进社会伙伴关系并开展社会对话。

132. 《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力争完成促进妇女创业的任务，这与联合国在减贫和就业领域确定的优先任务——即确保男女平等参与企业活动——是一致的。另外，上述任务也列入政府 2002 年 6 月 12 日第 853 号决议（2002 年第 60-2424 号《政府公报》）核准的《2015 年以前的国家经济发展长期目标》中规定的《2015 年以前的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旨在促进经济快速增长、竞争力、就业和人力资本投资的《国家里斯本战略执行方案》的有关措施中。

133. 立陶宛正在提高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受雇就业能力，并改善她们创办和发展企业的条件。妇女们正在积极地利用各种机会找工作或者创办私人企业。根据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国家劳动力交流办公室的数据，2006 年，总共有 10 400 名妇女（占 54%）被推荐参加职业培训，其中有 1 800 名妇女是在脱离劳动力市场三年多以后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另有 1 200 名妇女年龄在 50 岁以上。为了提高其就业能力和更新技能，有 3 000 名妇女（占 73%）被推荐参加专门为长期失业者开办的培训班，以更新其专业知识和实用技能，其中有 1 200 名妇女是在脱离劳动力市场三年多以后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另外还有 1 400 名妇女在 50 岁以上。2006 年，总共有 4 400 名求职者完成了当地职业介绍所组织的工商业基础课程，其中包括 2 530 名妇女。

134. 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创办和发展自己的企业。自 2005 年以来，互联网门户网站 www.svv.lt 有一个专版

叫“商界妇女”，专门报道妇女经商取得成功的故事，该网站讨论这方面的最新话题，提供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旨在促进妇女创业新举措的相关信息。在这个版面上介绍项目的女企业家与他人交流经验：她们是如何创业的、在开创和发展企业中遇到什么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并且对于作为一个女企业主必须具备哪些特点等问题各持己见。到目前为止，该网站总共登载了 70 个成功案例。此外，在名为《商界妇女》的出版物上发表了 50 个成功案例。其中，女企业家分析了她们决心创办企业的原因，谈了她们对成功经营企业的关键因素的看法，并且提供了其他的相关信息。

135. 在支持妇女企业方面，各商业信息中心组织了面向各县女企业家的宣传运动。应邀参加相关活动的有女企业家和想要创办企业的妇女，还有被推选并获奖的当年最佳企业家。在运动期间，制作并免费散发了大多数女企业家成功事迹的小册子。

136. 每年，立陶宛都向女企业家提供把握机会利用财政援助创办企业的信息、咨询和培训。各商业信息中心和企业孵化中心向现有的和潜在的女企业家提供商业信息和咨询服务，并组织商业信息传播活动以及关于如何创办和组织企业的培训班。立陶宛中小型企业发展署采访了 48 家商业信息中心。调查发现，2006 年，妇女占这些中心客户总数（12 810 个）的 59.89%（参考：2005 年为 10 817 个，占 59.75%）。客户统计数据表明，不论在 2005 年还是在 2006 年，在利用商业培训机构的服务方面，女企业家远比男企业家积极。

137. 立陶宛的女企业家经常与国外同行交流经验。她们参加了欧洲促进妇女创业网的活动，传播有关立陶宛妇女企业状况的信息，以及宣传本国在促进妇女企业方面采取的举措。她们还执行与别国女企业家合作的联合项目。

138. 立陶宛执行了许多由欧盟结构基金支助并由国家预算共同资助的、旨在促进妇女就业和创业的项目。其中一个项目是“平等高速公路：克莱佩达-维尔纽斯的发展伙伴关系”，是由欧洲共同体平等倡议支助的，自 2006 年以来，该项目一直在实施。该项目旨在帮助与劳动力市场失去联系的妇女重新融入积极的劳动生活。克莱佩达劳动力市场培训与咨询办公室充当该项目的协调机构。该项目的任务是：改进旨在打击对目标群体的社会排斥的措施；改进职业指导、社会化以及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和电信工具的能力；在发达的培训方案的促动下，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能力。其中有一个名为“个人情况介绍和职业生涯规划”的培训方案，就是专门为妇女和长期失业者设计的。参加这些项目的人有提前退休的妇女、少数民族妇女、长期失业妇女及其他妇女。

139. 2006-2008 年，社会创新基金执行了一个由欧盟结构基金支助的“男女就业机会均等：措施、做法和发展动态”项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力争确保就业机会均等并确保其在区域一级的有效贯彻落实，同时确保监测这方面的发展变化。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是该项目的参与者之一。这个项目的工作对象是：10 个市政当局（每县一个）；负责人由各市成立的参与执行该项目的男女机会均等公共委员会成员；市级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组织代表；市级雇主组织代表担任。该项目的主要执行者是非政府组织保护妇女人权联盟；自 2000

年以来，该联盟的活动一直由社会创新基金会协调。

140. 妇女问题信息中心执行了一个由欧盟结构基金支助的项目，名为“我们做生意吧”（旨在促进维尔纽斯、克莱佩达和乌泰纳三县的妇女创业，确保男女有平等的机会参与经商和劳动力市场）。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向立陶宛妇女提供必要的知识并培养其创办和发展个人企业的意愿，使其能够在劳动力市场占有平等的地位。这个项目有助于提高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和创业精神，有助于她们树立雄心壮志，在商界担任高级管理职位，积极参与非传统部门和选择非传统职业。该项目还有助于减少劳动力市场的水平隔离。

141. 考纳斯劳动力市场培训和咨询办公室负责协调执行一个名为“在信息社会发展背景下促进妇女创业精神”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促进长期脱离劳动力市场之后想重新开始职业生涯的妇女以及在重返劳动力市场时遇到困难的老年妇女的就业。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立陶宛目前正在执行远程学习方案。该方案意在提高妇女在就业领域的求职技能，开展计算机基础扫盲，面对适应劳动力市场变化的需要增强妇女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进取态度。该项目下的其他措施包括组织面向目标群体和雇主的劳务交流会，以及组织区域一级的讲习班，以讨论和解决妇女面临的就业方面的问题。

(c)

142. 2005 年 7 月 5 日，《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5 条增补了如下条文，雇主有义务不仅确保工作场所的平等条件，而且确保雇员有同样的机会提升任职资格，接受再培训，并获得实际工作经验。

143. 作为《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部分措施，为长期脱离劳动力市场之后重新参加劳动的妇女以及老年妇女举办各种培训，目的在于提高她们的就业能力，并更新其实用技能和能力。2005 年，立陶宛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劳动力市场培训局（以下称劳动力市场培训局）的各个地方劳动力市场培训与咨询办公室总共向 53 000 名成年人（其中包括 34 400 名妇女）提供了咨询服务；2006 年获得咨询服务的成年人为 46 200 人（其中包括 29 800 名妇女）。劳动力市场培训局制订并执行了 30 多个小组咨询方案。这些方案根据各个目标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的需要相应地调整。

144. 随着 2007 年 4 月 3 日通过《立陶宛共和国职业教育和培训法》修正案，在职业培训系统中贯彻执行了机会均等原则：职业培训坚持社会公平，确保不论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观点，人人平等；确保人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第一职业并为提高现有职业或获得新职业创造条件。

(d)

145. 2005 年 7 月 5 日，《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6 条经过修正规定，如果雇主以性别为由不但对同等工作而且对同值工作提出了不够有利（或较为有利）的薪酬，即可将此种行为视为侵犯了男女权利平等。这一规定有利于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和经济地位差距。

146. 作为贯彻执行《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一部分，立陶宛敦促雇主确定男女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2005 年，立陶宛共和国三方委员会与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及劳动力与社会研究所共同制订了《工作和工作岗位评价法》，其目的在于提高薪酬的透明度，以便于更加客观地评估各种工作（工作岗位）的复杂性及其在企业和组织中所处的等级，并且帮助确定个体经济实体和整个部门的不带有基于性别差别的基本工资税率。每年，有关方面都举办由来自各行业工会的最多 25 位代表以及私营公司的财务官员和人事经理参加的研讨会，对上述方法进行审议。

147. 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条文明确规定，男女必须实行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2005 年，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妇女的平均月工资总额相当于男子平均月工资的 82.4%，2006 年，该比率为 82.1%。在私营部门，2005 年，妇女的平均工资相当于男子平均工资的 82.2%，2006 年，该比率为 80.9%。在公共部门，2005 和 2006 年，该比率分别为 77.9% 和 78.9%（见附件表 7）。就男女工资差异而言，立陶宛位居欧盟平均水平。工资差异依然归因于劳动力市场的垂直和水平隔离。相对于男子而言，妇女往往担任较低的职位，并且在薪酬较低的经济部门工作。

148. 与 2004 年相比，工资差异略有缩小，那时妇女的平均月工资总额相当于男子的 81.4%。统计数据表明，以女性为主的经济部门的工资水平一般都低于以男性为主的部门。在保健和社会服务、教育、旅馆和餐饮业，以及在妇女占多数的经济部门，工资水平最低。在公共行政和国防、仓储和运输、电力、燃气和供水，也就是在男子占多数的经济部门，工资水平最高（见附件表 8）。

149. 对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收到的投诉进行的分析结果表明，在牵涉性别歧视的所有投诉中，违反就业领域男女平等原则的投诉比率高达 50%。通常，妇女投诉工资不平等和工作条件较差者居多。机会均等监察官办公室在对投诉进行调查之后，往往建议雇主终止这种歧视行为。而通常此种建议得到遵从。

(e)

150. 2005 年 1 月 1 日，《立陶宛共和国失业社会保险法》（2004 年第 4-26 号《政府公报》）生效。该法律确立了失业社会保险领域的法律关系，失业保险所涵盖的人群类别，领取失业社会保险金的应享资格，这种保险金的授予、计算和支付程序，以及此类保险的融资、管理和责任。根据该法律，提高了跟以往工资挂钩的失业保险金金额，降低了有资格领取失业金所必须达到的最低就业记录标准。

151. 立陶宛正在定期提高养老金标准，从而在减少老年妇女的社会排斥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鉴于领取养老金的老年妇女人数比男子人数多，这对老年妇女来说尤为重要。根据统计部的数据，在 60-64 岁的总人数中，妇女占 58.3%。这种差异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拉大，在 95 岁以上年龄组中，该比例高达 70.1%。

152.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2005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政府第 584 号决议，“关于提高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老金和批准 2005 年当年保险收入的新价值”（2005 年第 67-2411 号《政府公报》）。该决议在 2005 年 7 月 1 日生

效，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以下称基本养恤金）提高了 28 立特（从 172 立特提高到 200 立特），2005 年当年的保险收入（以下称保险收入）提高了 94 立特（从 990 立特增至 1 084 立特）。基本养恤金和保险收入的增长给国家社会保险的所有受益人（总共 881 人）带来了好处。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达到最低就业记录要求的养恤金领取人的养老金平均提高了 50 立特。基本养恤金的增长带动了国家社会援助福利金的增多（大约 80 000 名受益人）。这些救济金的发放对象为：残疾儿童和 24 岁以前被确认为伤残的人（包括自幼伤残者），另外还有这些残疾人的照料者和多子女妇女。这些人的救济金也与基本养恤金挂钩。社会援助福利金金额平均提高了 28 立特；而付给完全残疾人的护理津贴（约有 12 000 名受益人）增加了 42 立特。另外，向在立陶宛军队服役期间或在军事演习中致残的军官和军事人员发放的国家养恤金金额也提高了。

153. 值得一提的还有政府 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512 号决议，“关于提高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和批准 2006 年当年保险收入的新价值”（2006 年第 62-2281 号《政府公报》）。该决议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基本养恤金因此提高了 30 立特（从 200 立特提高到 230 立特），2006 年当年的保险收入提高了 128 立特（从 1 084 立特提高到 1 212 立特）。这些指标的增长使得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所有受益人都得到实惠（总共有 875 000 人，其中包括 589 000 名养老金领取人和 8 100 名老龄前养恤金领取人、210 000 名残疾人，41 900 名孤儿、15 300 名失去养家糊口者的养恤金领取人、1 100 名退休金领取人，以及 9 000 名特殊工作条件补偿金领取人）。付给具备最低就业记录要求的人的平均养老金已从 2005 年 12 月的 446 立特提高到 2006 年 12 月的 517 立特，即提高了 71 立特（近 16%）。基本养恤金的增长带动社会援助福利金平均增长了 30 立特。另外，向在立陶宛军队服役期间或在军事演习中致残的军官和军事人员发放的国家养恤金金额也提高了。

154. 政府 2006 年 10 月 19 日第 1031 号决议（2006 年第 113-4304 号《政府公报》）修正了政府 199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6 号决议“关于批准授予和支付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程序”。据此，自 2006 年起，所有社会保险养恤金——老龄前养恤金除外——均在当月支付。现在特殊工作条件补偿金也在当月支付。这样，各种社会保险养恤金的支付程序便实现了统一。一旦养恤金改成在当月支付，以往领取上月养恤金的领取人就在一个月内领取两份付款。只有老龄前养恤金保留了支付上月款项的做法，因为此类养恤金与实际领取的保险收入挂钩。

155. 2006 年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职业养恤金累积法》（2006 年第 82-3248 号《政府公报》）对职业养恤金的组织条件和程序做了规定。该法律旨在协调本国有关职业养恤金累积的立法与欧盟相关立法的关系。该法律第 23（1）条禁止在养恤金协会公司章程以及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中规定有悖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参加条款和条件。

156. 2005 年 5 月 19 日，立陶宛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补助金法》新版本（1994 年第 96-1873 号《政府公报》；2005 年第 71-2556 号《政府公报》）。新版本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律的目的在于为那些因为该法律中规定的残疾、老年或其他缘故而有资格领取国家社会援助福利金的人支付丧失劳动能力抚恤金而投保。该法律规定了国家社会补助金的种类、资金来源、合格的领取人，以及授予和支付这些补助金的

条件和程序。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向已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或丧失 60%以上劳动能力的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被确认为一类或二类伤残者）授予和支付社会补助金。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应计养恤金年龄的人也可以领取社会援助福利金。已经丧失 75%至 100%劳动能力的人（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被确认为一类伤残者）有资格领取相当于基本养恤金的社会援助福利金；而丧失 60%至 70%劳动能力（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被确认为二类伤残）并且达到应计养恤金年龄的人，有资格领取相当于基本养恤金 90%的社会援助福利金。养恤金（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国家养恤金、外国养恤金、或其他养恤金类福利金）低于社会援助福利金的人，可以得到社会援助福利金与实际养恤金和/或领取养恤金累积总额之间的差额补偿。

157. 2004 年 5 月 11 日，《立陶宛共和国伤残人融入社会法》（1991 年第 36-969 号《政府公报》）得到修正，并更名为《立陶宛共和国残疾人融入社会法》（2004 年第 83-2983 号《政府公报》）。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这项修正法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残疾人在社会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确立残疾人社会融合的原则，规定这种社会融合制度及其前提条件，指定残疾人社会融合事务的负责机构，管理残疾和工作能力的评估，管理职业康复服务的提供，并且规定鉴别和满足特殊需要的原则。

158. 该法律推出了新的概念和术语：用“残疾人”和“残疾”概念取代了以往的“伤残人”和“伤残”概念。这就消除了以往强调残疾人特殊性的歧视性条款，并且从法律上强化了残疾人在社会中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159. 该法律推出了一个评估残疾程度和劳动能力的制度：即用劳动能力水平取代了伤残类别。评估残疾和劳动能力的任务，已交给一个机构，即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残疾和劳动能力评估办公室来完成。

160. 2005 年 5 月 19 日，立陶宛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的新版本（2005 年第 71-2555 号《政府公报》），并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律规定，根据劳动能力水平而不是伤残类别来确定劳动适龄残疾人，并据此授予并支付给这些人丧失劳动能力抚恤金。

161. 如果某人——不论男女——因为某些缘故不能劳动并因此没有被国家社会保险所涵盖，国家就会给予他/她一定的社会保障。如果某人在家中照料残疾人，该人就会得到由国家预算出资的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基本金额。已有人建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应为这种人享受全额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并由失业社会保险所覆盖而投保。国家预算基金还出资为孩子满 3 岁之前休育儿假的父/母亲或监护人领取国家社会保险基本部分而投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这些人领取全额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并由失业社会保险所覆盖而投保。

162. 为了有效而且高效地满足向残疾人提供助残技术产品的需求，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制订了《2004-2010 年向残疾人提供助残技术产品战略》，该战略已获得社会保障和劳动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A1-114 号命令

(2004 年第 78-2725 号《政府公报》)的核准。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通用的法律、经济和组织体系，通过更有效地利用国家预算资源，更好地向患有视听和行动残障人士提供助残技术产品，并为其医疗、社会和职业康复提供便利。执行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改进法律制度，通过向残疾人提供助残技术产品，尽可能有效地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要；通过在各县建立地方办事处，评估并提高现有服务的质量；确保更加有效地利用国家预算资源。作为执行该战略的一部分，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助残技术产品中心于 2005 年开设了两个区域办事处。2005 年，助残技术产品中心总共开办了 4 家区域办事处，2006 年开办了 6 家办事处。

163. 2005 年，作为《2004-2010 年向残疾人提供助残技术产品战略》的一部分，各方进一步努力向残疾人提供助残技术产品。2005 年，启动了采购助残技术产品的公共采购程序。国家预算为此拨款 620 万立特。2005 年，总共采购了 4 052 件助残技术产品，其中 3 354 件助残技术产品是供成年人使用的，包括 27 辆电动轮椅；另外 698 件助残技术产品是供儿童使用的。根据签订的维修和定制合同，提供了价值 283 840 立特的维修服务，修理和定制的助残技术产品共计 2 341 件。2005 年，总共向 22 000 人提供了助残技术产品。大约有 90% 的补偿性助残技术产品需求得到了满足。

164. 2006 年，国家预算为助残技术产品拨款共计 650 万立特。用这些钱采购了 21 733 件助残技术产品，向两位购买了新式电动轮椅的残疾人支付了补偿金，发放了 26 370 件助残技术产品，修理和定制了 2 549 件助残技术产品，采购并发放了 44 辆电动轮椅。自 2006 年起，电动轮椅不但向成年人提供，也向 14 岁以上的儿童提供。2006 年，总共向 22 000 多人提供了助残技术产品。大约有 90% 的补偿性助残技术产品需求得到了满足。

165.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残疾人融入社会法》，政府通过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1426 号决议（2005 年第 152-5603 号《政府公报》）核准了《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残疾人理事会管理条例》。根据政府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1423 号决议（2005 年第 152-5600 号《政府公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下属的立陶宛伤残人事务委员会更名为社会保障和劳动部残疾人管理司，社会保障和劳动部负责完成建立该司所需完成的任务。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下属的残疾人委员会和社会保障和劳动部残疾人管理司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运作。这两家机构负责处理与残疾人有关的保健、社会保护、教育和培训、环境定制、就业、公共认识、体育、文化和娱乐领域的最重要问题。

166.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共有 404 125 名妇女和 192 280 名男子领取了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有 44 760 名妇女和 41 304 男子领取了国家社会保险劳动能力丧失抚恤金（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为“伤残抚恤金”）；还有 72 650 名妇女和 28 039 名男子领取了国家社会援助福利金。

(f)

167. 立陶宛执行《公约》第 11 (1) (f) 条的情况，已由第三次定期报告介绍。2005-2006 年，这一领域没

有法律条文变化。

第 2 款

(a)

168. 2005 年通过的《男女机会均等法修正案》(2005 年 7 月 5 日第 X-304 号法律)规定,如果基于性别的歧视也与家庭或婚姻状况有关,应将其视为一种特别的歧视行为。

(b)

169.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立陶宛发放了社会援助孤儿津贴,而不论有资格享受该津贴的孤儿的已故生父母(或养父母)是否曾经永久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在此之前,只有已故的生父母(或养父母)均为立陶宛共和国永久居民,立陶宛才准许向不能领取社会保险孤儿津贴的儿童发放社会援助孤儿津贴。

170.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儿童福利金法》(1994 年第 89-1706 号《政府公报》;2004 年第 88-3208 号《政府公报》),立陶宛在 2007 年继续发放儿童福利金。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此项补助金可以发放给抚养一到两个 7 岁以下子女的家庭,以及有 3 个或以上 18 岁至 24 岁子女的家庭,直到他们完成学业为止,但在年满 24 岁以后无论如何都不再发放。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向 7 至 9 岁的儿童发放的儿童福利金相当于最低生活费的 40%。目前,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儿童福利金法》,对从出生到 3 岁的儿童每月发放相当于最低生活费 75% (97.5 立特)的儿童福利金,对 3 至 9 岁的儿童每月发放相当于最低生活费 40% (52 立特)的儿童福利金。抚养 3 个或以上儿童的家庭有资格按照以下标准每月领取儿童福利金:每个 3 岁以下儿童,最低生活费 110% (143 立特);每名 3 至 8 岁的儿童以及 8 岁以上但不超过 24 岁的全日制学生,最低生活费 40% (52 立特)。

171. 业经政府 2006 年 10 月 17 日第 1020 号决议(2006 年第 112-4273 号《政府公报》)核准的“2006-2008 年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方案实施措施”之一,就是朝着向 18 岁以下或者直到完成全日制普通教育学业以前的所有儿童发放儿童福利金的目标过渡(第 59 项措施,表 2)。为了兑现上述承诺,已将儿童福利金的发放范围扩大到涵盖 12 岁以下的儿童;这些补助金的发放规定适用于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时间,同时牢记:根据议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对《儿童福利金法》第 22 条的修正案,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向 18 岁以下或者直到完成全日制普通教育学业的所有儿童发放儿童福利金。

172. 2007 年,国家预算拨款 2 320 万立特,用于从 2007 年 9 月 1 日向 9 至 12 岁的儿童支付儿童福利金以及相关的行政费用。目前,平均每月向大约 35 万 9 岁以下立陶宛儿童发放儿童福利金。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领取儿童福利金的儿童又新增了 10.5 万人。从某人具备领取补助金资格之日起批准其领取并向其发放儿童福利金,但不得早于出具所需文件之前 12 个月。此项补助金申请书必须在当事人声明的居住地的市政府

的社会援助办公室存档。

(c)

173. 2006 年，议会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社会服务法》(2006 年第 17-589 号《政府公报》)。根据这项法律，与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或残疾人有资格按照同独居者一样的条件领取国家补助。该法律旨在促进社会服务的多样性，扩大这些服务的普及率并保证服务质量。

174. 2006 年，各医疗机构的住院部、日间服务福利中心、暴力受害者危机处理中心以及为无家可归者准备的寄宿设施总共向 11.4 万人提供了社会服务。大约有 8 000 名残疾人和老年人（其中农村人占 40%）在自己家里接受社会服务。另有 10 万人获得免费食品和基本生活必需品以及交通服务，这些服务的受益者有 40% 生活在农村。在过去三年里，社会服务受益者人数几乎增长了一倍。在这个领域，通过门诊服务的发展，人们有机会在社区接受必要的社会服务，不必住在社会护理机构，在自己家里即可得到照料，这是头等重要的事情。在日间护理中心得到社会服务的人数大幅增长。2003 年，各日间护理中心接纳的残疾人、儿童和老年人大约有 34 000 人，而在 2006 年该数字已经增长到 9 万多人。同期，残疾人日间护理中心也从 2003 年的 59 所增加到 2005 年的 92 所。2003 年，有 17 500 名成年人和 900 名儿童得到这种服务，而在 2006 年得到这种服务的有 49 300 名成年人和 5 800 名儿童。儿童日托中心的数量也在迅速增长：从 2001 年的 17 所增至目前的 120 所。门诊社会服务的发展（日间社会护理中心、老年人和残疾人之家、家庭支助和危机处理中心）部分得到欧盟结构基金的资助。2004-2006 年间，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拨款 5 370 万立特，用于支持社会服务项目。欧洲区域发展基金计划在 2007-2013 年间为发展社会服务拨款约 1.52 亿立特。

175. 政府 2007 年 8 月 8 日第 854 号决议修正了政府 20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270 号决议“关于《国家里斯本战略执行方案》”(2007 年第 92-3699 号《政府公报》)。据此，《国家里斯本战略执行方案》于 2007 年增补了以社会性别主流化为宗旨的第 8.7 项措施，将社会责任纳入执行方案，从而为发展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创造了条件。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模式应当提供以下机会，即让儿童及其他受抚养人获得优质而方便的护理服务；制订灵活的工作安排；以及在雇主和工会或其他雇员代表当中开展男女平等宣传活动。对有关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的发展项目的支助不仅来自国家预算，而且来自欧洲社会基金。

第 12 条

第 1 款

176. 有关保健的法律不包含任何歧视性规定。在立陶宛，不论男女人人有权享受同样的保健护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私营计划生育中心和国营保健机构提供的服务。

177. 《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目标之一，就是在保健领域确保男女机会均等。这方面的

任务包括：应对妇女和男子特有的健康问题；谋求延长男子的预期寿命，即缩小男女预期寿命的差距；开展有关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问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178. 根据上述任务要求，立陶宛执行了各种具体措施。为了呼吁妇女关心自身的健康，尤其是采取预防癌症措施，各个医疗机构印刷并散发了一份题为“让妇女感到安全”的传单。在一个电视频道使用移动条形码字幕，敦促妇女进行癌症检查。立陶宛经常在全国各大日报和区域报刊上发表相关的信息和咨询文章；同时在国家广播电台通过广告宣传疾病预防方案。2006年，有关方面印刷并散发了题为“家庭计划生育常识”和“计划生育与性传播疾病知识”的传单。

179. 自2004年7月以来，根据卫生部长2004年6月30日第V-482号命令，“关于批准用强制健康保险基金的预算资助预防宫颈癌的措施”（2004年第104-3856号《政府公报》），立陶宛在全国执行了宫颈癌检查方案。这是一项由国家支助的、以立陶宛境内所有30至60岁妇女为对象的防病方案。该方案体现了政府对妇女健康的长远关注：这种检查必须每三年重复一次。该方案由强制健康保险基金的预算支助，为此，2004年拨款400万立特，2005年拨款400万立特，2006年拨款380万立特。在两年半时间里，总共有29.4万妇女接受了检查，占30至60岁妇女总数的39%。原位宫颈癌与这个年龄的妇女诊断出的侵袭性癌症之比超过50%，由此证明了预防措施的实效，并且提高了人们对降低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期望。

180. 根据卫生部长2005年9月23日第V-729号命令，“关于批准资助乳腺癌检查方案”（2005年第117-4249号《政府公报》），2005年10月，立陶宛启动了乳腺癌检查方案。据估计，参加该方案的妇女至少占50至69岁妇女人数的60%。该方案项下的服务由强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支助。据估计，在现有的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源条件下，上述60%的妇女将在该方案启动后的五年内接受检查。在立陶宛，50至69岁的妇女人数为41.8万；因此，根据上面的估计数，在执行该方案的头一年将有5万妇女接受检查。强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为该方案提供的拨款2005年为150万立特，2006年为250万立特，2007年为300万立特。自该方案开始以来，2005年10月到12月，有5000人接受检查；2006年有48000名妇女接受检查。在执行该方案的14个月内（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总共有58000名该年龄段的妇女接受了检查。

181. 根据2005年12月14日第V-973号命令（2005年第152-5617号《政府公报》），强制健康保险委员会同意且卫生部长核准了资助前列腺癌早期诊断方案，此后，所有50至75岁的男子和45岁以上且父兄患有前列腺癌的男子均可免费参加检查。前列腺癌早期诊断方案的目的在于尽早诊断前列腺癌。2006年，强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为执行该方案拨款4770万立特。

182. 在立陶宛，人们对避免办法的态度千差万别。根据2003年私营股份有限公司Baltijos tyrimai的调查结果，在15至25岁妇女中从来不采取避孕措施的占一半以上（51%）。该比率在其他年龄段较低：在26至35岁的妇女中不采取避孕措施的占19%；在35至45岁的妇女中占32%。在不采取避孕措施的受访者中，多达33%的人给不出任何不采取避孕措施的理由。根据这次调查结果，在性欲旺盛但不采取避孕措施的立陶宛妇

女只有 1% 的人不堕胎，她们都在 26 至 35 岁之间。

183. 在立陶宛，卫生部 1994 年 1 月 28 日第 50 号命令，“关于堕胎手术程序”（1994 年第 18-299 号《政府公报》）管理堕胎办法。根据当事妇女的要求，在妊娠 12 周以前可以堕胎；在凭医嘱可在妊娠 22 周以前堕胎。立陶宛拥有一切安全堕胎设备，因此从未有过因堕胎致死的病例记录。本报告附件表 13 提供关于医疗堕胎动态的统计数据。

第 2 款

184. 卫生部长 1999 年 11 月 25 日第 510 号命令（1999 年第 102-2936 号《政府公报》）核准了“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每日营养与能量摄入量建议”，规定了营养和能量摄入量标准，确保满足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生理需要。2005 年，国家营养中心公布了“新生儿和婴儿母乳喂养”方法指南（2005 年，维尔纽斯）。卫生部向专业保健工作者推荐了该书，关于“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的第三章专门为哺乳期妇女提出了营养建议。这些指导意见是专业保健工作者向妇女提供指导的依据。

第 13 条

(a)

185. 2006 年 12 月 1 日，《立陶宛共和国低收入家庭（独居者）现金社会援助法》修正案（2006 年第 130-4889 号《政府公报》）生效。经过修正的该法律扩大了有资格享受现金社会援助的穷人范围。为了确保农村地区的贫穷家庭得到现金社会援助，该法律还增补了如下规定：现金援助应发给单亲，或者在父母一方可能由于疾病、残疾、服刑或其他合理原因而未能照料相关子女时，发给正在抚养 14 岁以下子女并且耕种这个家庭拥有的或租赁的至少 2 公顷农田的另一方父母。根据该法律第 3 条，发给贫穷家庭或单身人士的现金援助包括社会福利以及取暖费和冷热自来水费补贴。

186. 2006 年，立陶宛平均每月向 37 800 人（占立陶宛永久居民的 1.1%）发放社会福利。与 2005 年相比，有资格领取社会福利的人数下降了 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居民收入明显增加（最低月工资、平均养老金和平均月工资都提高了），失业率下降以及移民。家庭社会福利为平均每人 96 立特（参考：2005 年 81 立特）。2006 年，平均每月向 96 100 人（占立陶宛永久居民的 2.8%）发放取暖费和水费补贴。

(b)

187. 立陶宛共和国管理银行和金融机构活动的现行立法没有任何基于性别限制借贷的规定。

(c)

188. 立陶宛的立法没有限制妇女参加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各方面的文化生活。2004-2006 年，机会均等发展中心作为伙伴参加了由欧盟基金支助的国际项目“妇女和男性在体育和媒体中的形象”。该项目的协调机构是冰岛两性平等研究中心。该项目追求的目标如下：探讨男女参加体育运动的异同；促进体育方面陈规定型的性别观念的转变；对在塑造男女体育形象方面有影响力的人进行教育；围绕男女参与体育情况编写体育记者、教练员和教练员使用的培训教材，供他们日常使用；促进在欧洲一级讨论体育中的两性陈规定型观念。

第 14 条

第 1 款

189. 作为执行《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中旨在促进农村妇女就业措施的一部分，立陶宛正向那些开始参与或已在从事农业或替代型商业活动的农村妇女提供咨询，并且每年组织相关的会议和其他活动。2005-2006 年，立陶宛共和国农业公会组织了一次“农村妇女从商与前景”会议；立陶宛女农业商会派出的妇女代表参加了在拉脱维亚举行的第四届波罗的海国家农村妇女国际会议。有 35 名最活跃的农村女企业家参加了在意大利举行的欧洲小城镇和乡村节。立陶宛女农民协会在农业部办公大楼举办了圣诞节手工艺品展销会。该协会还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如“立陶宛农村备选手工艺”和“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大约有 800 名来自全国各县的妇女参加了这些研讨会。在研讨会上，与会者了解了通过发展非传统手工艺自己创业的机会和从欧洲结构基金获得资金以发展此类企业的机会，同时还聆听了有关农村基础设施发展措施的各种演讲。

190. 2006 年，立陶宛女农民协会组织了许多宣传教育活动，以促进农村妇女的创业精神，讨论如何减少社会排斥问题，促进农村妇女的创业前景和可供选择的手工艺行当，加强社会伙伴关系，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参加以农村妇女为目标的国际项目。2006 年，国家预算为此拨款 74 000 立特，并用这笔经费组织了 30 项活动。

191. 2006 年，立陶宛农业大学开展了一项研究，“制订措施以促进农村妇女就业和创业”。此项研究包括：根据欧盟成员国的经验，分析有关中小型企业法律规定以及旨在促进农村人口（尤其是妇女）就业和创业的国家 and 市政战略发展文件，并且拟订旨在促进农村妇女就业和创业的各项措施。

第 2 款

(a)

192. 议会 2000 年 6 月 13 日第 VIII-1728 号决议（2000 年第 50-1435 号《政府公报》）核准了《农业和农村

发展战略》中阐述的长远目标，其中包括可持续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和知识社会以及提高公众对法律问题的认识。为了实现这些长期目标，立陶宛正在制订和执行相关的方案和措施。

193. 为了执行政府 2006 年 6 月 19 日第 590 号决议（2006 年第 70-2564 号《政府公报》）核准的《2006-2008 年国家农村发展方案》，有关方面组织了以解决农村人面临的社会问题为宗旨的各种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教育活动。立陶宛女农民协会经常为农村妇女举办教育宣传活动。2005 年，该协会在全国各地举办了“促进农村妇女创业”的系列研讨会；举办了一次题为“减少农村妇女的社会排斥”的会议；另外还在全国 24 个区举办题为“现代农村家庭的价值观转变”的学习班。2005 年，立陶宛举行了一次会议来讨论农村妇女的社会排斥问题；立陶宛女农民协会派女农民代表立陶宛参加了在爱沙尼亚举行的农村工艺品和手工艺品展销会。受农业部委托，立陶宛农村经济学研究所进行了一项关于促进农村妇女参与农村发展进程的研究。

(c)

194. 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条文规定，必须确保不论男女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如果立陶宛共和国的居民依据雇用合同工作或者从事立陶宛法律条文规定的其他活动，从中挣得收入并且加入了适当种类的保险，他/她就有资格享受相关的社会保障（养老金、医疗保险、产假、陪产假和其他福利）。《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法》（1991 年第 17-447 号《政府公报》；2004 年第 171-6295 号《政府公报》）第 4 条具体规定了保险所涵盖的群体和保险种类。

195. 不在社会保险自动覆盖的名单之列的人，有权在自愿基础上参加国家养老金保险和国家医疗及生育津贴社会保险。政府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339 号决议（2000 年第 26-696 号《政府公报》）核准的《自愿的国家社会养老金保险管理细则》和政府 1997 年 10 月 28 日第 1191 号决议（1997 年第 98-2497 号《政府公报》；1999 年第 99-2862 号《政府公报》）核准的《自愿的疾病和生育津贴国家社会保险管理细则》分别规定了这些自愿保险的参保程序和条件。

196. 自营职业者——不包括作为独资业主参与经济活动并持有商业执照的人——只能自动参加养老金社会保险的基本部分和养老金的补充部分。养老金补充部分的承保范围以有关人员的实际收入为条件。作为独资业主参与经济活动并持有商业执照者只能自动参加养老金社会保险的基本养老金部分。

(d)

197. 为了促进就业，设在农村地区的职业学校与当地社区合作，提供非正规的教育方案，贯彻执行满足本地需要的劳动力市场方案。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改进职业培训的组织工作上。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发展初级和继续职业培训的通用质量保证体系，改进课程大纲，以及将有关创业的课题纳入课程大纲。为了制订新的职业培训和学习课程，共有 54 个教育机构获得了欧洲社会基金的资助。职业培训质量评估程序已经更新。为了使职业培训更加适合劳动力市场的需要，现正在制订职业培训标准，并且正在调查特定经济部门对专业工作

者的需求情况。

198. 为了扩大幼儿和学前教育的普及率并将农村作为重点地区，立陶宛建立了 86 所幼儿和学前教育机构，其中 46 个设在农村地区；85 个幼儿和学前教师职位得到财政支持，其中 37 个职位在农村地区。

199. 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促进对农村妇女进行有关男女平等问题的非正规教育；提供有关如何创办私人企业的信息；提高农村人关于男女机会均等的认识；向创办或发展农业企业或替代企业的农村妇女提供信息。为了推动农村妇女创业，立陶宛集中力量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对农村妇女创办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协助拟订商业战略；发展女企业家网络；为获得创办企业所需的小额贷款提供便利；在促进妇女创业方面加强中央与地方政策的协调一致。

200. 非政府组织在减少社会排斥和促进农村妇女创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城镇为基地的立陶宛妇女组织也吸纳农村妇女参加她们的活动。一些妇女组织（如考纳斯县妇女就业信息中心）不但组织培训班，还帮助找工作。具体办法是：与雇主合作、收集工作岗位空缺信息，并指引失业妇女获得适当资格以应聘相关的空缺。在就业和培训方面，妇女组织与媒体、职业介绍所、劳动力市场和培训机构合作。

(e)

201. 立陶宛努力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自营职业，并扩大她们的经济机会。自 2004 年以来，地方就业倡议得到了财政支助。2006 年，分别在 23 个市区执行了 43 项地方就业倡议，这些地方的劳动适龄群体失业率比全国总失业率高 1.35 倍。作为这些项目的一部分，有关方面设立了 278 个新工作岗位。在农村地区执行的项目占全部项目 44%，这些项目帮助农村人创造了 110 个新就业岗位。这种项目促进了农村发展，因为大多数都与支持发展农村替代经济活动有关。这些新工作岗位空缺有 47% 是由妇女填充的，有 53% 是由男子填充的。为了雇用在劳动力市场上竞争有困难的人（往往由于个人不能控制的原因），由地方就业倡议创造的新岗位有 183 个由劳动力市场给予附加支持的失业者来填充（占雇员总人数的 66%）。总的来说，2006 年，由地方就业倡议创造的新工作岗位填充情况如下：18% 由长期失业者填充；17% 由 50 岁以上者填充；13% 由那些在当地职业介绍所登记以前已经失业 2 年以上的人填充；11% 由孕妇和照料 8 岁以下幼儿或 18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人填充；6% 由刚刚得到职业并开始其职业生涯的人填充；还有 1% 由残疾人填充。

202. 妇女们越来越积极地参与经济活动，女企业家人数也在与日俱增。在农村企业家中，妇女比率已经高达 30%。她们愈来愈频繁地抓住机遇，创办或发展自己的企业，她们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新的工作岗位做出贡献。

203. 尽管乡村旅游业肯定是一种卓有成效的经济活动，但大多数农村妇女仍在从事传统的农业活动。2005 年，在农场登记中心登记的 40% 的农场为妇女所有。农村妇女（与男子一样）拥有的农场一般都比较小（在 5 公顷以下或 5 至 9.9 公顷之间），这种规模的农场以妇女名义登记农场的 67%。在立陶宛，妇女拥有的大农

场很少，但这方面呈上升趋势。在 2000 年初到 2005 年末期间，妇女拥有的、规模在 50 至 99.9 公顷的农场数量增加了 1.5 倍；而规模超过 100 公顷的农场增加了 2.6 倍。

(g)

204. 农业得到了欧盟结构基金的资助，该基金的管理规则要求确保男女有平等的机会得到欧盟结构基金的支助，以发展其农场。2005 年，该基金资助了 12 个农场的发展项目，其中半数是由妇女推荐的。在得到资助的所有农业投资项目中，妇女推荐的项目占 14%。鼓励年轻的农村妇女扩大其农场。2005 年，由妇女推荐的项目占年轻农场主推荐项目总数的 24%。

(h)

205. 2005 年 7 月 5 日，《立陶宛共和国购置或租赁住房 and 整修多处住宅国家支助法》（1992 年第 14-378 号《政府公报》；2002 年第 116-5188 号《政府公报》）得到了修正（通过 2005 年 7 月 5 日第 X-319 号法律）。该法律管理国家对贫穷家庭或单身人士购置或租赁住房提供的支助。支助形式取决于持有的资产和所得的收入。购置住房的支助金可以发放给年轻家庭和大家庭（资助额为抵押资产或抵押资产差额的 10%），亦可发放给残疾人和孤儿（资助额为抵押资产或抵押资产差额的 20%）。

206. 立陶宛在供水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城乡差距：农村地区不像城市地区那样容易得到这方面的服务。为了确保人人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供水和废水处理服务，2006 年 7 月 13 日，立陶宛通过了两项法律：《立陶宛共和国供水供应和废水处理法》（2006 年第 82-3260 号《政府公报》）和《立陶宛共和国供水供应和废水处理法的生效和实施法》（2006 年第 82-3261 号《政府公报》）。这两项法律规定，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确保公共水供应商的供水和废水处理服务的普及率至少达到覆盖每个城市人口的 95%。

207. 邮政和快递业务覆盖全国。所有居民不分男女或住址均可享受此类服务。根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立陶宛共设立了 934 个固定邮政局（225 个在城市，709 个在农村），另外还有 14 个分局（8 个在城市，6 个在农村）和 6 个流动邮政所在营业，就是说，全国共有 940 个普遍邮政服务网点在运转。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邮政和快递市场上共有 77 个邮政和快递服务提供商在运营；其中 11 个持有提供邮政业务的执照。2006 年 1 月 3 日，国营企业“立陶宛邮政”改组为公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了确保畅通无阻地按照平等条件向全国任何目的地的每个人提供普遍邮政服务，正在对其业务管理系统实行集权管理，同时优化各种技术流程。

208. 电子通信服务也是不分男女向立陶宛境内的所有人提供。根据统计部的数据，拥有个人计算机并使用互联网的家庭比率已从 2005 年第一季度的 29% 增至 2006 年第一季度的 36.5%。宽带通信基础设施正在发展，以缩小大城市与边远地区之间的差距。这是由欧盟结构基金和国家预算资助的项目“农村地区信息技术宽带网（RAIN）”所追求的目标。计划到 2008 年底建成连通所有地方行政中心的宽带互联网通道，并安装当地

的互联网通信节点。

209. 为了促进在立陶宛使用互联网，从而提高生活水平并增强立陶宛在欧洲和世界的竞争力，工商企业和政府机构联合执行了“通向未来之窗”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加速互联网在立陶宛的渗透，为公众组织互联网课程。仅在 2003 年，就有 2 万立陶宛人参加了在该项目下组织的互联网课程。由于人们对这些课程有浓厚兴趣，导致产生了相关的项目并且向欧盟结构基金申请资助。2006 年欧盟核准资助组织互联网课程。预计在 2006-2008 年将向 5 万名立陶宛人传授基本互联网课程。为了尽量多培养农村人，这个由欧盟结构基金资助的项目将扩展到立陶宛全境。

210. 立陶宛的移动电话市场正在迅速发展。根据统计部的数据，每百人持有的移动电话数量，2000 年为 14.6 部；2005 年为 127.9 部；2006 年为 139.4 部。2006 年，固定电话线路略有减少，因为新的固定电话服务提供商拥有的线路增多了。2005 年，每百人占有 23.5 条固话线路。2006 年，这个数字降至每百人 23.4 条线路。

211.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492 号决议（2004 年第 171-6336 号《政府公报》），政府核准了《立陶宛数字电视过渡模式》，提出了向数字地面电视过渡的具体行动，执行机构，它们各自的职能，计划的措施及其完成期限。作为实施该模式的一部分，已计划 2007 年底以前在立陶宛的 5 个最大城市安装可以播放多达 40 个电视节目的数字电视发送器。定于 2012 年开始从模拟电视逐步转换到数字电视。

212. 为了确保人人（包括农村人）可以获取科技信息，政府根据 2006 年 4 月 5 日第 335 号决议（2006 年第 39-1394 号《政府公报》）核准了《2006-2010 年立陶宛高等教育系统发展计划》，规定传播和普及科研信息以及立陶宛现有的技术信息。为了扩大各科研机构图书馆和地区图书馆的各种数据库的使用率，每年都划拨较大比例的预算，用作多媒体数据库的订购费（2006 年拨款 1 806 000 立特订购 20 个数据库）。

第 15 条

第 1、2、3 款

213. 关于立陶宛执行《公约》第 15（1）、第 15（2）和第 15（3）条的情况，第三次报告已经做了介绍。2005-2006 年，该领域没有发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

第 4 款

214. 《宪法》第 32 条保障立陶宛共和国的公民不分男女人人有权在立陶宛境内自由迁移和选择其居住地，并有权自由离开立陶宛。除了法律规定之外，且除非是为了保卫国家安全、人民健康以及司法所必需，否则不得限制此种自由。

215. 《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法律地位法》第 3（2）条规定，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不论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观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该法律第 24 条规定，获得立陶宛共和国居住许可证的外国人有权在居住许可证有效期内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域内，有权选择和变更其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域内的居住地，有权离开和再次进入立陶宛共和国。

216. 上文第 215 段提及的法律保障所有外国人不论男女均有权与合法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的家属团聚。根据该法律第 2（27）条，家庭团聚是指不是欧洲联盟公民但是合法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在立陶宛共和国入境并居留，以维护家庭单位，而不论其家庭关系是在该外国人入境之前建立还是在入境之后建立的。可向该外国人的家属签发暂住证（第 40（1）（3）条和第 43 条）。

第 16 条

217. 关于立陶宛执行《公约》第 16 条的情况，已由第三次报告介绍。2005-2006 年，该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方面的变化。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执行情况第四次报告附件**

表 1. 犯罪行为的女性受害者

犯罪行为的女性受害者	受害者为配偶或同居者		受害者为子女或被领养儿童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人数	464	448	111	103
农村地区人数	201	202	45	50
遭受肉体暴力伤害者	265	273	49	43
遭受性暴力伤害者	2	1	0	0
遭受心理暴力伤害者	65	48	10	8

内政部下属的信息技术和通信司。

表 2. 记录在案的犯罪行为的女性受害者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 条款	2005 年				2006 年			
	城市	农村	17 岁以下	18 岁及以上	城市	农村	17 岁以下	18 岁及以上
第 129 条：谋杀	56	49	3	102	45	31	2	74
第 130 条：在极端精神错乱情 况下谋杀			0				0	
第 135 条：严重损害健康	34	22	2	54	32	23	3	52
第 136 条：在极端精神错乱情 况下严重损害健康			0				0	
第 138 条：轻微损害健康	490	254	85	659	484	246	74	656
第 140 条：殴打或轻微损害健 康	280	162	204	238	240	119	139	220
第 149 条：强奸	145	120	80	185	137	114	140	111
第 150 条：性虐待	112	87	67	132	67	89	97	59
第 151 条：胁迫性交	3	2	3	2	6	5	6	5
第 152 条：性骚扰		3	1	2	2	3	3	2

内政部下属的信息技术和通信司。

表 3.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47 条“贩卖人口”整理的 2005–2006 年数据

关于“贩卖人口”条款	2005 年	2006 年
案件总数	32	26
起诉案件	18	21
审理案件	7	7
驳回案件	1	3
撤诉案件	3	3
执法部门确认的罪犯	43	33
嫌疑犯	21	19
执行部门确认的受害者	35	28
犯罪受害者	25	27
被定罪人	15	10

内政部。

表 4. 2005–2006 年按工作职务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公务员人数（不包括法定公员）

工作职务类别	2005 年		2006 年	
	人数	%	人数	%
政治（个人）机要公务员	481	100	769	100
女	254	53	460	60
男	227	47	309	40
职业公务员	20 878	100	23 555	100
女	14 667	70	17 056	72
男	6 211	30	6 499	28
机构管理人	458	100	466	100
女	144	31	147	31
男	314	69	319	69
总计	21 817	100	24 790	100
女	15 065	69	17 663	71
男	6 752	31	7 127	29

公务员登记中心。

表 5. 2005–2007 年外交部门的妇女

	雇员		
	总数	妇女	
		人数	%
2005 年 3 月			
外交部门的雇员	533	283	53
其中，担任驻外外交职务的雇员	221	90	41
其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41	4	10
2006 年 3 月			
外交部门的雇员	570	293	51
其中，担任驻外外交职务的雇员	236	89	38
其中，担任驻外外交职务的雇员	44	4	9
2007 年 3 月			
外交部门的雇员	598	315	53
其中，担任驻外外交职务的雇员	244	94	38
其中，担任驻外外交职务的雇员	43	7	16

外交部。

表 6. 2005–2006 年大学毕业生（按学位分列）

年份	毕业生人数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专业资格		博士学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05 年	12 030	6 282	4 900	2 587	1 409	606	158	117
2006 年	13 642	6 967	4 788	2 498	1 424	525	161	115
性别分布， %								
2005 年	65.7	34.3	65.4	34.6	69.9	30.1	57.5	42.5
2006 年	66.2	33.8	65.7	34.3	73.1	26.9	58.3	41.7

立陶宛政府统计部。

表 7. 妇女平均月工资总额与男子平均月工资总额的比率*

(%)

年份	整个国民经济	公共部门	私营部门
2000	81.7	77	84.5
2005	82.4	77.9	82.2
2006	82.1	78.9	80.9

立陶宛政府统计部。

* 不包括独资企业。

表 8. 按经济活动类别分列的 2006 年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妇女平均月工资总额与男子平均月工资总额的比率*

(%)

	总计	其中	
		蓝领妇女	白领妇女
总计	82.1	70.2	72.7
农业、狩猎和林业	86.2	89.6	74.5
渔业	92.6	77.3	73.3
采矿和采石	90.5	62.6	58.9
制造业	74	73.6	68.1
供电、供气和供水	85.8	80.9	70.1
建筑业	88.6	75.2	69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	79.6	84.5	69.5
旅馆和餐馆	81.8	85.7	82
运输、仓储和通信	95.2	93.3	65.2
金融中介	58.2	54.5	58
现金中介	52.8	56.3	52.3
保险和养老金财政资源积累，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66.8	55	66.8
房地产、租赁和其他商业活动	90.1	75.1	90.8
研究与发展	79.8	79.5	76.6

	总计	其中	
		蓝领妇女	白领妇女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社会保障	94.7	89.2	91.7
国家行政及社区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82.6	76.4	78.2
中央行政机构的立法和执行活动	85.9	76.2	82.8
提供社会服务	95.5	98	94.3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100.4	87.8	78.7
教育	95.5	90	84.9
普通中等教育	119.4	94.3	104.2
大学教育	74.3	80	74.4
保健和社会工作	78.2	84	63.3
人的保健活动	77.3	80.7	61.7
社会工作活动	95.8	98.5	81.8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86.8	69.3	82.1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87.8	84.9	84.3

立陶宛政府统计部。

* 不包括独资企业。

表 9. 2005 年就业人口（按部门分列）

	女		男		性别分布 %	
	千	%	千	%	女	男
公共部门	265.1	36.7	143	19	65	35
私营部门	457.9	63.3	608	81	43	57

立陶宛政府统计部。

表 10. 2006 年就业人口（按部门分列）

	女		男		性别分布 %	
	千	%	千	%	女	男
公共部门	267.1	35.9	127.4	16.9	67.7	32.3
私营部门	476.1	64.1	628.4	83.1	43.1	56.9

立陶宛政府统计部。

表 11. 劳动力、就业者和失业者人数

（以千计）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劳动力总数	826.5	845	788.8	818	785.7	802.6
就业人数	711.3	686.5	723	750.9	743.2	755.8
失业人数	115.2	158.5	65.8	67.1	42.6	46.7

立陶宛政府统计部。

表 12. 劳动力活动率、就业率和失业率

（%）

15-64 岁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劳动力活动率	67.1	74.2	64.9	72	64.6	70.5
就业率	57.5	60.1	59.4	66	61	66.3
失业率*	13.9	18.8	8.3	8.2	5.4	5.8

立陶宛政府统计部。

* 计算 15 岁及以上人口。

表 13. 立陶宛医疗堕胎动态

(按给定单位计算)

年份	医疗堕胎		
	每 100 名活产	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 (15-49 岁)	绝对人数
1997	60.1	25.3	22 680
1998	56.9	23.5	21 022
1999	52.2	21.2	18 846
2000	48.1	18.4	16 259
2001	44	15.5	13 677
2002	42.5	14.1	12 495
2003	38.7	12.9	11 513
2004	36.1	12	10 644
2005	34.2	11.2	9 972
2006*	32.8	10.8	9 536

立陶宛卫生信息中心和立陶宛政府统计部。

* 初步数据